



2022年南海区特种设备监督抽查检验

(项目编号：YCZB22GY025)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人：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招标代理：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8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14
第五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对2022年南海区特种设备监督抽查检验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 一、采购项目编号：YCZB22GY025
- 二、采购项目名称：2022年南海区特种设备监督抽查检验
-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900,000.00
- 四、采购数量：一项
-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期	最高限价
2022年南海区特种设备 监督抽查检验	一项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四个月	人民币 90 万元

备注：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六、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明。供应商若为分公司，须同时出具总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总公司的投标授权书）；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2、投标人具有由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或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有效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1.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2年6月29日-2022年7月6日，工作日9:00-12:00,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 1.2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网上或现场报名
 - 1.2.1 网上报名：供应商通过邮件(FSSYCZB@126.com)的形式，把加盖单位公章的报名资料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 1.2.2 **现场报名：**现场报名的供应商需凭以下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购买招标文件。
- 1.3 **获取招标文件须提供以下资料：**
- 1.3.1 《报名登记表》（点击下载）；
- 1.3.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3.3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1.4 只接受通过以上方式正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的投标。但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 1.5 招标文件电子版每套售价 300.00（人民币），售后不退。**报名不接受现金形式。现场报名支持银联、支付宝、微信，网上报名采用汇款方式购买招标文件的，具体账号【户名：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桂平支行；账号：44050166727300000030】。**
- 1.6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八、 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 1.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2 年 7 月 20 日 9：00～ 9：30
- 1.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2 年 7 月 20 日 9：30
- 1.3 投标及开标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4 号中盛国际 2125 会议室

九、 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22 年 6 月 29 日至 2022 年 7 月 6 日止。

十、 联系方式：

- 1.1 招标人：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新一路 8 号办公区
联系电话：0757-86220219
- 1.2 招标代理机构：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4 号中盛国际 1411 室
联系人：朱小姐
联系电话：0757-86260021
传真：0757-86260021
邮编：528200
电邮：FSSYCZB@126.com
网址：www.fsyczb.com

附件: 招标文件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项目属性	采购类型: 服务类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2	招标采购单位	1、招标人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招标代理机构: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总公司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4号中盛国际13A层1411室 三水办事处: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中56号三座4号楼311 顺德办事处: 佛山市顺德区东乐路266号万邦广场2座1606室 高明办事处: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沿江路489号3座2层 电话: 0757-86260016/86260021/86260027 传真: 0757-86260021。 电邮: FSSYCZB@126.com 网址: www.fsyczb.com
3	公告发布媒体	1、公告网站: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n)、招标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fsyczb.com/)。 2、相关公告在上述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不再另行通知。
4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不举行。
5	投标报价	1、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2、报价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每项报价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RMB9000元。 1. 缴纳形式: 以投标人名义采用转账形式一次性缴纳。 2. 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保证金汇至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依云天汇支行 账号: 4405 0110 2492 0000 0031 跨行支付行号: 105588000713 (提醒: 该行号不是账号! 仅适用于网银跨行支付时汇款人能够快速寻找开户银行信息) 注: 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YC025, 以便查询。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满 90 天,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组成与封装: (1) 开标信封: <u> 1 </u> 份 (内含电子文件 <u> 1 </u> 份); (2) 投标文件: 正本 <u> 1 </u> 份、副本 <u> 5 </u> 份; 1.1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 也可以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处理。 1.2 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 不留密码, 无病毒。除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图片及相关扫描文件外, 其他内容保留WORD等可编辑文档格式文件。投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文档内容完全一致。如发现两者的实质内容不一致,

		<p>将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予以处置。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p> <p>1.3 投标文件及电子文件在评审结束后均不予退还。</p> <p>2、资料原件：本项目无须递交原件资料。</p> <p>3、样品：本项目无须递交样品。</p> <p>4、演示或述标：本项目无演示述标要求。</p>
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p>1、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格式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p> <p>2、投标文件选用下列其中一种方式盖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每一页加盖投标人公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格式落款处和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投标文件内容请保证清晰可辨，否则不清晰内容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p>
10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5名单数组成，由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11	报价修正	<p>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p> <p>（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p> <p>（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p> <p>（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p> <p>2、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p>
12	评审过程	<p>1、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书面形式作出。</p> <p>3、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4、若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招标人有权决定项目废标或继续进行评审。</p> <p>5.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p>
13	定标原则	<p>1、中标资格： <u> 1 </u> 名</p> <p>2、候选人推荐：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p>
14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15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无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 本项目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RMB13500元(人民币壹万叁仟伍佰元整)。</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p> <p>a. 缴纳方式: 一次性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等形式支付。</p> <p>b. 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p> <p>收款人名称: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桂平支行 账号: 4405 0166 7273 0000 0030</p> <p>2. 投标人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p> <p>3.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p> <p>4.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 现场领取中标通知书及发票时凭领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如需采用邮寄方式领取, 请中标人回复邮件时加以说明并附上邮寄联系方式。</p>
----	---------	--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佛山市南海区采购项目 合同书

项目编号: YCZB22GY025

项目名称: 2022年南海区特种设备监督抽查检验

甲方: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	_____(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
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____

佛山市南海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采购人名称)

乙 方: _____ (中标/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及实现功能目标:

(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二、产品及服务供应清单:见附件一《报价清单明细表》。

三、基本合同条款一览表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1	合同总额	人民币 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
2	合同总额内容	(1) 合同总额包括.....、税费、合理利润、风险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2) 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公历日。
3	项目服务地点	甲方(用户)指定地点。详细地址为:
4	服务期	合同生效后提供____年服务,即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签订方式及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____次签订合同,每次合同服务期为一年。本次情况如下: (1) 本次签订为第____次; (2) 本次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 _____元); (3) 本次服务期起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6	付款方式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7	付款要求	(1)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依法纳税的服务费发票。 (2) 服务费以转账方式转入乙方的银行账户。 (3)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四、服务对照执行标准: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 2.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要求;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五、投诉跟踪服务要求:

1.乙方须提供常设的投诉热线服务,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跟踪、回访。对甲方的投诉与通知,必须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若特发事件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乙方必须采取应急措施,或按甲方认可的应急方案执行,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2.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按本项目的管理要求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若对不合格的管理服务提出警告后,仍未得到有效解决时,甲方有权终止管理合同。

3.乙方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

联系人 1: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联系人 2: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服务专线电话: _____

4.其他服务要求:(补充内容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_____。

六、验收要求:

1.甲方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乙方需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并提供本项目的相关文档和验收所需资料,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2.其他验收要求:(补充内容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_____。

七、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_____。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须从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2% 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2.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或无故拖延验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 2% 累计。

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甲方有异议时，应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服务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十、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佛山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1.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依照税务规章优先在合同履约地开具发票及纳税，咨询：0757-12366。

十三、合同生效与合同备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十四、乙方应提供的资料内容：

_____。

十五、关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 1.乙方是否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是 / 否;
- 2.融资银行及联系方式: _____。
- 3.若乙方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其在本合同中登记的银行帐号应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中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一致,此账户作为政府采购融资合同资金回款的唯一账户,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

十六、其它:

- 1.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 2.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 4.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代理机构一份。
- 5.本合同(含附件)共计____页,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 6.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 7.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 8.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甲方(盖章):

代表: _____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_____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鉴证单位（盖章）：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经核对，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相符。

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清单：

附件一、《报价清单明细表》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3.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期	最高限价
2022年南海区特种设备监督抽查检验	一项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四个月	人民币 90 万元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和《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为贯彻落实《广东省电梯安全监管体制改革方案》（粤府函〔2014〕106号）（以下简称方案），为人民群众营造运行良好的特种设备使用环境，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继续对全区在用特种设备开展监督抽查工作，现制定 2022 年南海区特种设备监督抽查检验工作要求如下。

1. 服务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和《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为贯彻落实《广东省电梯安全监管体制改革方案》（粤府函〔2014〕106号）（以下简称方案），为人民群众营造运行良好的特种设备使用环境，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继续对全区在用特种设备开展监督抽查工作，现制定 2021 年南海区特种设备监督抽查检验工作要求如下。

（一）抽查时间

抽查时间计划从 8 月至 11 月。

（二）抽查范围

在用的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

（三）抽查重点

1. 人员密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即机场、车站、医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文艺演出场馆、展览馆、旅游景点、大型住宅小区、写字楼、学校、幼儿园等场所；
2. 重点场所的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
3. 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的电梯；
4. 近年来群众投诉故障较多的电梯。

（四）监督抽查计划

2022 年度佛山市南海区在用特种设备检验项目安排表

序号	项目	抽查数量	备注
1	电梯	400 台	涉及安全部分项目的监督抽查 检验
		40 台	安全风险评估
2	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压力容器等	250 台	涉及安全部分项目的监督抽查 检验
3	压力管道（含燃气管道）	4800 米	涉及安全部分项目的监督抽查 检验

抽查完毕，须根据抽查的数据编制分析报告。

（五）监督抽查项目、要求与方法

监督抽查项目规定如下各表要求，项目要求与方法以现行有效的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为准。

1. 曳引驱动电梯监督抽查内容、要求与方法等

序号	项目	抽查内容与要求	抽查方法
1	维护保养记录	维保单位应提供以下资料： (1) 半月保养记录；(2) 季度保养记录；(3) 年度保养记录。	查看半月、季度、年度保养记录项目是否符合 TSG T5002 要求，
2	紧急照明和报警装置	轿厢内应当装设符合下述要求的紧急报警装置和应急照明： (1) 正常照明电源中断时，能够自动接通紧急照明电源； (2) 紧急报警装置采用对讲系统以便与救援服务持续联系，当电梯行程大于 30m 时，在轿厢和机房（或者紧急操作地点）之间也设置对讲系统，紧急报警装置的供电来自前条所述的紧急照明电源或者等效电源；在启动对讲系统后，被困乘客不必再做其他操作	断开电梯正常照明的供电电源：1、检查紧急照明是否自动接通，能否满足标准要求；2、检查紧急报警装置的功能
3	驱动主机	(1) 驱动主机工作时应当无异常噪声和振动； (2) 曳引轮外侧面应当涂成黄色； (3) 曳引轮轮槽不得有严重磨损； (4) 驱动主机应无明显漏油； (5) 蜗轮轮齿应无损伤或明显点蚀等现象； (6) 蜗轮轮齿应无断裂现象。	(1)-(4) 目测 (5)-(6) 在使用现场打开蜗轮蜗杆曳引机注油孔，用盘车手轮让电梯曳引机蜗轮缓慢转动一圈，目测蜗轮轮齿是否有断裂、损伤等现象。如有必要，可打开端盖进行检查。

4	应急救援试验	<p>(1)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①对于可拆卸盘车手轮, 设有一个电气安全装置, 最迟在盘车手轮装上电梯驱动主机时动作;</p> <p>②松闸扳手涂成红色, 盘车手轮是无辐条的并且涂成黄色, 可拆卸盘车手轮放置在机房内容易接近的明显部位;</p> <p>③在电梯驱动主机上接近盘车手轮处, 明显标出轿厢运行方向, 如果手轮是不能拆卸的可以在手轮上标出;</p> <p>④能够通过操纵手动松闸装置松开制动器, 并且需要以一个持续力保持其松开状态;</p> <p>⑤进行手动紧急操作时, 易于观察到轿厢是否在开锁区</p>	目测; 通过模拟操作检查电气安全装置和手动松闸功能
		<p>(2) 紧急电动运行装置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①依靠持续按压按钮来控制轿厢运行, 此按钮有防止误操作的保护, 按钮上或其近旁标出相应的运行方向;</p> <p>②一旦进入检修运行, 紧急电动运行装置控制轿厢运行的功能由检修控制装置所取代;</p> <p>③进行紧急电动运行操作时, 易观察到轿厢是否在开锁区</p>	目测; 通过模拟操作检查紧急电动运行装置功能
		<p>(3) 应急救援程序: 在机房内应当设有清晰的应急救援程序</p>	目测
5	制动器	<p>(1) 所有参与向制动轮或盘施加制动力的制动器机械部件应当分两组装设;</p> <p>(2) 制动器动作灵活, 打开时制动衬与制动轮不应发生摩擦, 制动闸瓦(制动钳)以及制动轮(制动盘)工作面上没有油污;</p> <p>(3) 电梯正常运行时, 切断制动器电流至少应当用两个独立的电气装置来实现, 当电梯停止时, 如果其中一个接触器的主触点未打开, 最迟到下一次运行方向改变时, 应当防止电梯再运行</p>	<p>(1) 目测, 检查制动器结构;</p> <p>(2) 目测; 必要时用塞尺测量</p> <p>(3) 根据电气原理图和实物状况, 结合模拟操作检查制动器的电气控制</p>
6	门的锁紧	<p>(1) 每个层门都应当设置门锁装置, 其锁紧动作应当由重力、永久磁铁或者弹簧来产生和保持, 即使永久磁铁或者弹簧失效, 重力亦不能导致开锁;</p> <p>(2) 轿厢应当在锁紧元件啮合不小于 7mm 时才能启动;</p> <p>(3) 门的锁紧应当由一个电气安全装置来验证, 该装置应当由锁紧元件强制操作而没有任何中间机构, 并且能够防止误动作;</p> <p>(4) 如果轿门采用了门锁装置, 该装置也应当符合以上有关要求</p>	<p>抽取基站、端站以及 20%其他层站的层门进行检查:</p> <p>(1) 目测门锁及电气安全装置的设置;</p> <p>(2) 目测锁紧元件的啮合情况, 认为啮合长度可能不足时测量电气触点刚闭合时锁紧元件的啮合长度;</p> <p>(3) 使电梯以检修速度运行, 打开门锁, 观察电梯是否停止</p>
	门的闭合	<p>(1) 正常运行时应当不能打开层门, 除非轿厢在该层门的开锁区域内停止或停站; 如果一个层门或者轿门(或者多扇门中的任何一扇门)开着, 在正常操作情况下, 应当不能启动电梯或者不能保持继续运行;</p> <p>(2) 每个层门和轿门的闭合都应当由电气安全装置来验证, 如果滑动门是由数个间接机械连接的门扇组成, 则未被锁住的门扇上也应当设置电气安全装置以验证其闭合状态</p>	<p>(1) 使电梯以检修速度运行, 打开层门, 检查电梯是否停止;</p> <p>(2) 将电梯置于检修状态, 层门关闭, 打开轿门, 观察电梯能否运行;</p> <p>(3) 对于由数个间接机械连接的门扇组成的滑动门, 抽取轿门和基站、端站以及 20%其他层站的层门, 短接被锁住门扇上的电气安全装置, 使各门扇均打开, 观</p>

			察电梯能否运行
7	超载保护装置	电梯应当设置轿厢超载保护装置,轿内有音响或者发光信号提示	通过模拟试验,检查电梯超载功能是否有效,且轿内能否发出超载提示,以及检查层门的开闭情况
8	电气安全装置	当GB7588-2003附录A所述电气安全装置(除层门、轿门电气安全装置)中的某一个动作时,应防止电梯驱动主机启动或立即使其停止运转,制动器的电源也应被切断	检查电梯机房控制柜接线情况,是否存在有短接行为;随机抽取至少3个电气安全装置,验证电气安全装置是否有效
9	轿厢与井道壁距离	轿厢与面对轿厢入口的井道壁的间距不大于0.15m,对于局部高度小于0.50m或者采用垂直滑动门的载货电梯,该间距可以增加至0.20m。 如果轿厢装有机械锁紧的门并且门只能在开锁区内打开时,则上述间距不受限制	测量相关数据;观察轿厢门锁设置情况
10	自动关闭层门装置	(1)在轿门驱动层门的情况下,当轿厢在开锁区域之外时,如果层门开启(无论何种原因),应当有一种装置能够确保该层门自动关闭 (2)自动关闭装置采用重块时,应当有防止重块坠落的措施	抽取基站、端站以及20%其他层站的层门,将轿厢运行至开锁区域外,打开层门,观察层门关闭情况及防止重块坠落措施的有效性
11	紧急开锁装置	(1)每个层门均应当能够被一把符合要求的钥匙从外面开启 (2)紧急开锁后,在层门闭合时门锁装置不应当保持开锁位置	抽取基站、端站以及20%其他层站的层门,用钥匙操作紧急开锁装置,验证其功能
12	速度测试	当电源为额定频率,电动机施以额定电压时,轿厢承载0.5倍额定载重量,向下运行至行程中段(除去加速和减速段)时的速度,不得大于额定速度的105%,不宜小于额定速度的92%	用速度检测仪器进行检测
13	防止门夹人的保护装置	动力驱动的自动水平滑动门应当设置防止门夹人的保护装置,当人员通过层门入口被正在关闭的门扇撞击或者将被撞击时,该装置应当自动使门重新开启	模拟动作试验
14	空载运行试验	轿厢空载以正常运行速度上、下运行,呼梯、楼层显示等信号系统功能有效、指示正确、动作无误,轿厢平层良好	轿厢空载以正常运行速度上、下运行,观察运行情况
15	门滑块状况	层门和轿门正常运行时不得出现脱轨、机械卡阻或者在行程终端时错位;由于磨损、锈蚀或者火灾可能造成层门导向装置失效时,应当设置应急导向装置,使层门保持在原有位置	目测

16	空载曳引力试验	当对重压在缓冲器上而曳引机按电梯上行方向旋转时,应当不能提升空载轿厢	将上限位开关(如果有)、极限开关和缓冲器柱塞复位开关(如果有)短接,以检修速度将空载轿厢提升,当对重压在缓冲器上后,继续使曳引机按上行方向旋转,观察是否出现曳引轮与曳引绳产生相对滑动现象,或者曳引机停止旋转
17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	(1)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上设有铭牌,标明制造单位名称、型号、编号、技术参数和型式试验机构的名称或者标志,铭牌和型式试验证书内容相符; (2)控制柜或者紧急操作和动态测试装置上标注电梯整机制造单位规定的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的试验方法	对照检查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型式试验证书和铭牌;目测动作试验方法的标注情况
18	铭牌、标志	轿厢内应当设置铭牌,标明额定载重量及乘客人数(载货电梯只标载重量)、制造厂名称或商标;改造后的电梯,铭牌上应当标明额定载重量及乘客人数(载货电梯只标载重量)、改造单位名称、改造竣工日期等	目测
19	缓冲器	(1)轿厢和对重的行程底部极限位置应当设置缓冲器,强制驱动电梯还应当在行程上部极限位置设置缓冲器;蓄能型缓冲器只能用于额定速度不大于1m/s的电梯,耗能型缓冲器可以用于任何额定速度的电梯; (2)缓冲器上应当设有铭牌或者标签,标明制造单位名称、型号、规格参数和型式试验机构标识,铭牌或者标签和型式试验合格证内容应当相符; (3)缓冲器应当固定可靠; (4)耗能型缓冲器液位应当正确,有验证柱塞复位的电气安全装置; (5)对重缓冲器附近应当设置永久性的明显标识,标明当轿厢位于顶层端站平层位置时,对重装置撞板与其缓冲器顶面间的最大允许垂直距离;并且该垂直距离不超过最大允许值	(1)对照检查缓冲器型式试验合格证和铭牌或者标签; (2)目测缓冲器的固定、液位和电气安全装置及对重越程距离标识; (3)定期检验时,查验当轿厢位于顶层端站平层位置时,对重装置撞板与其缓冲器顶面间的垂直距离
20	井道安全门	(1)当相邻两层门地坎的间距大于11m时,其间应当设置高度不小于1.80m、宽度不小于0.35m的井道安全门(使用轿厢安全门时除外); (2)不得向井道内开启; (3)门上应当装设用钥匙开启的锁,当门开启后不用钥匙能够将其关闭和锁住,在门锁住后,不用钥匙能够从井道内将门打开; (4)应当设置电气安全装置以验证门的关闭状态	(1)测量相关数据; (2)打开、关闭安全门,检查门的启闭和电梯启动情况
使用15年以上电梯增加的检查项目			
21	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	轿厢空载,以检修速度下行,进行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限速器、安全钳动作应当可靠	短接限速器和安全钳的电气安全装置,轿厢空载,以检修速度向下运行,人为动作限速器,观察轿厢制动情况

22	断相、错相保护装置	断相、错相保护功能有效, 电梯运行与相序无关时, 可以不设错相保护	断开主开关, 在其输出端, 分别断开三相交流电源的任意一根导线后, 闭合主开关, 检查电梯能否启动; 断开主开关, 在其输出端, 调换三相交流电源的两根导线的相互位置后, 闭合主开关, 检查电梯能否启动
23	减速箱漏油	有齿轮电梯驱动主机其箱体分割面、窥视盖等处紧密连接, 不允许渗漏油。电梯正常工作时, 减速箱轴伸出端每小时渗漏油面积不应超过 25cm ²	目测检验, 有渗漏时测量渗漏面积
24	停止使用情形	<p>A. 使用非法生产电梯的;</p> <p>B. 无维护保养单位的;</p> <p>C. 使用超期未检电梯的;</p> <p>D. 使用经检验检测判为不合格且限期未整改电梯的;</p> <p>E. 使用复检不合格电梯的;</p> <p>F. 短接电气安全回路的;</p> <p>G. 存在安全部件失效等安全隐患, 继续使用有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p>	

2.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监督抽查内容、要求与方法

序号	项目	抽查内容与要求	抽查方法
1	维护保养记录	维保单位应提供以下资料: (1) 半月保养记录 (2) 季度保养记录 (3) 年度维保记录	查看半月、季度、年度保养记录项目是否符合 TSG T5002 要求,
2	紧急停止装置	(1) 紧急停止装置应设置在位于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出入口附近、明显并且易于接近的位置; (2) 紧急停止装置应为红色, 应有清晰并且永久的中文标识; (3) 紧急停止装置动作可靠	(1) 检查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紧急停止装置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2) 检查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紧急停止装置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3) 试验紧急停止装置动作是否有效并可靠
3	梯级、踏板与围裙板间隙	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的围裙板设置在梯级、踏板或胶带的两侧, 任何一侧的水平间隙不应大于 4mm, 在两侧对称位置处测得的间隙总和不应大于 7mm。 如果自动人行道的围裙板设置在踏板或胶带之上时, 则踏板表面与围裙板下端间所测得的垂直间隙不应超过 4mm。踏板的横向摆动不允许踏板或胶带的侧边与围裙板垂直投影间产生间隙	抽查梯级、踏板或胶带与围裙板的间隙最大的三个位置测量, 并将测量结果计算能否满足要求; 检查踏板或胶带横向摆动是否产生间隙
4	防夹装置	对自动扶梯, 在围裙板上应装设围裙板防夹装置	检查是否设置防夹装置、防夹装置的刚性和柔性部件是否满足要求
5	防护挡板	(1) 如果建筑物的障碍物会引起人员伤害时, 则应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特别是在与楼板交叉处以及各交叉设置的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之间, 应设置防护挡板 (2) 防护挡板应位于扶手带上方, 无锐利边缘, 垂直固定封闭 (3) 防护挡板高度不应小于 0.3m, 延伸至扶手带外缘下至少 25mm (扶手带外缘与任何障碍物之间距离大于或等于 400mm 的除外)	(1) 检查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引起伤人的障碍物是否设置防护装置, 特别是交叉处是否设置防护挡板; (2) 测量防护挡板是否满足要求
6	出入口防护	如果人员出入口可能接触到扶手带的外缘并且引起危险, 则应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 ①设置固定的阻挡装置以阻止乘客进入空间; ②在危险区域内, 由建筑结构形成的固定护栏至少增加高出扶手带 100mm, 并且位于扶手带外缘 80mm 至 120mm	(1)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出入口处的阻挡装置是否设置并满足要求; (2) 检查固定护栏与扶手带外缘的距离是否符合规定
7	非操纵逆转保护	自动扶梯或 $\alpha \geq 6^\circ$ 的倾斜式自动人行道应设置一个装置, 使其在梯级、踏板或胶带改变规定运行方向时, 自动停止运行	由施工单位或维保单位按制造厂提供的方法进行试验, 检验人员现场观察、确认

8	运行检查	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运行应正常, 无异响和抖动; 扶手带的运行速度相对于梯级、踏板或胶带实际速度的允差为 0~+2%	在额定频率和额定电压下, 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正常向上、向下运行时: 1、检查设备运行状况; 2、在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的直线运行段, 测试梯级、踏板或胶带的实际速度以及扶手带的实际速度, 将测试结果进行比较或计算, 计算结果是否在 0~2%范围内, 或者采用专用的同步率测试仪器进行检查
9	梳齿板保护	当异物卡入, 梳齿板与梯级或踏板发生碰撞时, 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应自动停止运行	拆下梳齿板中间部位的梳齿, 用工具使梳齿板向后或向上移动(或前后、上下), 检查安全开关是否动作, 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能否启动
10	梳齿与梳齿板	梳齿板梳齿或踏面齿应当完好, 不得有缺损梳齿板梳齿与踏板面齿槽的啮合深度至少为 4mm, 间隙不应超过 4mm	目测: 测量相关数据
11	扶手防爬/阻挡/防滑行设置	<p>(1) 扶手装置应没有任何部位可供人员正常站立;</p> <p>(2) 为防止人员跌落, 应在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的外盖板上应装设防爬装置:</p> <p>①防爬装置位于地平面上方(1000 ± 50)mm 下部与外盖板相交, 平行于外盖板方向上的延伸长度 15 不应小于 1000mm, 并确保在此长度范围内无踩脚处。该装置的高度应至少与扶手带表面齐平;</p> <p>②当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与墙相邻, 且外盖板的宽度大于 125mm 时, 在上、下端部应安装阻挡装置防止人员进入外盖板区域。当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为相邻平行布置, 且共用外盖板的宽度大于 125mm 时, 也应安装这种阻挡装置。该装置应延伸到高度距离扶手带下缘 25mm~150mm;</p> <p>③当自动扶梯或倾斜式自动人行道和相邻的墙之间装有接近扶手带高度的扶手盖板, 且建筑物(墙)和扶手带中心线之间的距离大于 300mm 时, 应在扶手盖板上装设防滑行装置。该装置应包含固定在扶手盖板上的部件, 与扶手带的距离不应小于 100mm, 并且防滑行装置之间的间隔距离不应大于 1800mm, 高度不应小于 20mm。该装置应无锐角或锐边;</p> <p>④对相邻自动扶梯或倾斜式自动人行道, 扶手带中心线之间的距离大于 400mm 时, 也应满足上述要求</p>	目测: 检查在扶手带装置两侧上、下边区段内与扶手装置平行或垂直的, 阻止人们攀爬扶手装置的设施

12	扶手带入口防护	如果人员出入口可能接触到扶手带的外缘并且引起危险, 则应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 ①设置固定的阻挡装置以阻止乘客进入空间; ②在危险区域内, 由建筑结构形成的固定护栏至少增加高出扶手带 100mm, 并且位于扶手带外缘 80mm 至 120mm	(1)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出入口处的阻挡装置是否设置并满足要求; (2) 检查固定护栏与扶手带外缘的距离是否符合规定																		
13	扶手带外缘距离	(1) 墙壁或其他障碍物与扶手带外缘之间的水平距离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小于 80mm, 与扶手带下缘的垂直距离均不得小于 25mm (2) 相互邻近平行或交错设置的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 扶手带之间的距离应不小于 160mm (3) 扶手带开口处与导轨或扶手支架之间的距离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允许超过 8mm	目测; 测量相关数据																		
14	空载制停距离	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的制停距离: (1) 空载向下运行的自动扶梯: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left;">额定速度</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制停距离范围</td> </tr> <tr> <td>0.50m/s</td> <td>0.20-1.00mm</td> </tr> <tr> <td>0.65m/s</td> <td>0.30-1.30mm</td> </tr> <tr> <td>0.75m/s</td> <td>0.40-1.50mm</td> </tr> </table> (2) 空载水平运行或向下运行的自动人行道: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left;">额定速度</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制停距离范围</td> </tr> <tr> <td>0.50m/s</td> <td>0.20-1.00mm</td> </tr> <tr> <td>0.65m/s</td> <td>0.30-1.30mm</td> </tr> <tr> <td>0.75m/s</td> <td>0.40-1.50mm</td> </tr> <tr> <td>0.90m/s</td> <td>0.55-1.70mm</td> </tr> </table>	额定速度	制停距离范围	0.50m/s	0.20-1.00mm	0.65m/s	0.30-1.30mm	0.75m/s	0.40-1.50mm	额定速度	制停距离范围	0.50m/s	0.20-1.00mm	0.65m/s	0.30-1.30mm	0.75m/s	0.40-1.50mm	0.90m/s	0.55-1.70mm	制停距离应从电气制动装置动作时开始测量。 (1) 仪器测量 (2) 应在原始记录记录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空载制停距离。
额定速度	制停距离范围																				
0.50m/s	0.20-1.00mm																				
0.65m/s	0.30-1.30mm																				
0.75m/s	0.40-1.50mm																				
额定速度	制停距离范围																				
0.50m/s	0.20-1.00mm																				
0.65m/s	0.30-1.30mm																				
0.75m/s	0.40-1.50mm																				
0.90m/s	0.55-1.70mm																				
15	周边照明	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周边, 特别是在梳齿板的附近应有足够的照明。在地面测出的梳齿相交线处的光照度至少为 50lx	目测; 必要时测量																		
16	标志	在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入口处应当设置使用须知的标牌, 标牌须包括以下内容: ①应拉住小孩; ②应抱住宠物; ③握住扶手带; ④禁止使用非专用手推车 (无坡度自动人行道除外)。这些使用须知, 应尽可能用象形图表示 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至少在一个出入口的明显位置, 应当有产品标识: ①制造厂的名称; ②产品型号; ③产品编号; ④制造年份; ⑤安全检验标识。	外观检查																		

17	附加制 动器	<p>(1) 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下, 自动扶梯和倾斜式自动人行道应当设置一个或多个机械式(利用摩擦原理)附加制动器:</p> <p>①工作制动器和梯级、踏板或者胶带驱动装置之间不是用轴、齿轮、多排链条、多根单排链条连接的;</p> <p>②工作制动器不是机—电式制动器;</p> <p>③提升高度超过 6m;</p> <p>④公共交通型</p> <p>(2) 附加制动器应当功能有效</p>	由维护保养单位按制造厂提供的方法进行试验, 检验人员现场观察、确认
18	断错相 保护	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应设断、错相相保护装置; 当运行与相序无关时, 可以不装设错相保护装置	断开主开关, 在电源输出端分别断开各相电源, 再闭合主开关, 启动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 观察其能否运行; 调换各相位, 重复上述试验
19	检修盖 板和楼 层板	<p>(1) 应当采取适当的措施(如安装楼层板防倾覆装置、螺栓固定等), 防止楼层板因人员踩踏或者自重的作用而发生倾覆、翻转;</p> <p>(2) 监控检修盖板和楼层板的电气安全装置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之一:</p> <p>①移除任何一块检修盖板或者楼层板时, 电气安全装置动作;</p> <p>②如果机械结构能够保证只能先移除某一块检修盖板或者楼层板时, 至少在移除该块检修盖板或者楼层板后, 电气安全装置动作</p>	开启检修盖板、楼层板, 观察驱动主机能否启动
20	自动启 动、停止	采用待机运行(自动启动或加速)的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 当乘客到达梳齿和踏面相交线之前, 应当已经启动和加速	目测检查
		采用自动启动的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 当乘客从预定运行方向相反的方向进入时, 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仍应按预先确定的方向启动, 运行时间应不少于 10s。当乘客通过后, 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应有足够的时间(至少为预期乘客输送时间再加上 10s)才能自动停止运行	测量检查
21	停止使 用情形	<p>A. 使用非法生产电梯的;</p> <p>B. 无维护保养单位的;</p> <p>C. 使用超期未检电梯的;</p> <p>D. 使用经检验检测判为不合格且限期未整改电梯的;</p> <p>E. 使用复检不合格电梯的;</p> <p>F. 短接电气安全回路的;</p> <p>G. 存在安全部件失效等安全隐患, 继续使用有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p>	

3. 电梯安全评估项目内容、要求及方法

分类	项目	评估内容		
		评估要求	评估方法	
1 使用管理	1.1 使用登记资料		检查有无相关资料	
	1.2 安全技术档案	1.2.1 制造资料		检查有无相关资料
		1.2.2 安装资料		检查有无相关资料
		1.2.3 改造资料以及监督检验报告		检查有无相关资料
		1.2.4 定期检验报告		检查最近一次的定期检验报告
		1.2.5 日常检查与使用状况记录		检查最近一年的日常检查与使用状况记录或新保养单位接手以来的记录
		1.2.6 日常维护保养记录		检查最近一年的日常维护保养记录
		1.2.7 年度自行检查记录或者报告		检查最近一年的自行检查记录或者报告
		1.2.8 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检查最近一年的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1.3 管理规章制度	1.3.1 事故与故障的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		检查有无相关资料
		1.3.2 电梯钥匙使用管理制度		检查有无相关资料
1.4 维保合同	1.4 与取得相应资格单位签订的日常维护保养合同		检查有无相关资料	
2 电气系统	2.1 控制柜	2.1.1 电梯控制柜工作温度	用红外线测温计或其它测量温度计测量	
		2.1.2 控制柜接触器等器件工作状态	耳听或用噪音测量仪测量控制柜运行过程中电磁噪音是否超过规定的要求。	
		2.1.3 控制柜电子元器件触点状态	目测	
		2.1.4 控制柜电气绝缘	目测, 必要时用漏电检测仪或其它检查工具检测	
		2.1.5 安全回路接地故障防护	目测, 必要时测量验证	
		2.1.6 控制柜外壳防护等级	目测或防止直径大于12mm的固体物体侵入	
		Δ2.1.7 IC卡的设置情况(如果有)	目测, 操作试验	
		Δ2.1.9 停电应急装置(如果有)	目测, 操作试验	
	2.3 紧急报警装置	2.3 采用对讲系统当电梯行程大于30m时, 在轿厢和机房(或者紧急操作地点)之间也设置对讲系统, 供电来自紧急照明电源或者等效电源; 在启动对讲系统后, 被困乘客不必再做其他操作		接通和断开紧急报警装置的正常供电电源, 分别验证紧急报警装置的功能
	2.4 照明系统	2.4.1 应急照明		断开正常照明供电电源, 查看应急照明是否满足在断电情况下, 至少能提供在下列位置: a)轿厢内及轿顶上的每个报警触发装置处; b)轿厢中心, 地板以上1m处; c)轿顶中心, 轿顶以上1m处; 至少5lx的照度且持续1h。
2.4.2 轿厢照明			用照度测量仪或其它工具测量: a)轿厢内的每个报警触发装置处; b)轿	

分类	项目	评估内容	
		评估要求	评估方法
	2.4.3 井道照明		厢中心,地板以上 1 m 处至少 5 lx 的照度。
			用照度测量仪或其它工具测量: a)轿顶上的每个报警触发装置处; b)轿顶中心,轿顶以上 1 m 处;至少 5 lx 的照度。
	2.5 电梯缺相、相序保护功能	(1)断开主开关,在其输出端,分别断开三相交流电源的任意一根导线后,闭合主开关,检查电梯能否启动;(2)断开主开关,在其输出端,调换三相交流电源的两根导线的相互位置后,闭合主开关,检查电梯能否启动	
	2.6 楼层控制系统	逐个按钮进行操作检验	
3 曳 引 系 统	3.1 电动机	3.1.1 电动机定子绕组的绝缘电阻	由施工或者维护保养单位测量,检验人员现场观察、确认
		3.1.2 壳体情况	目测必要时用探伤仪或者放大镜检测
		3.1.3 电动机温升和最高工作温度	在设计规定的工作制,负载持续率,启(制)动次数的运行条件下,前、后用红外线测温计或其它测量温度计测量电动机温升情况和最高工作温度
	3.2 曳引机	3.2.1 曳引机运行平稳性能	目测,必要时借助激光位移传感器或振动传感器等工具测量
		3.2.2 曳引机轴承情况	用红外线测温计或其它测量温度计测量,并耳听有无明显异常响声。
		3.2.3 曳引机运转噪音异响情况	用噪音测量仪或者其它声音测量工具测量
		3.2.4 曳引机壳体情况	目测必要时用探伤仪或者放大镜检测
	3.3 联轴器(如有)	联轴器运行情况(如有)	目测,必要时借助激光位移传感器或振动传感器等工具测量,耳听有无明显异常响声
	3.4 减速器(如有)	3.4.1 减速器漏油程度	目测
		3.4.2 减速器运行是否平稳	借助激光位移传感器或振动传感器等工具测量
		3.4.3 减速箱内油温情况	在设计规定的工作制,负载持续率,启(制)动次数的运行条件下,用红外线测温计或其它测量温度计测量减速箱内油温
		3.4.4 减速器的机械结构的完整性	目测必要时用探伤仪或者放大镜检测等工具
	3.5 制动器	3.5.1 制动器闸瓦衬垫磨损情况	目测或按厂家要求检验
		3.5.2 制动轮(制动盘)表面有无划痕、高温焦化颗粒及油污	目测或油污试纸擦拭
		3.5.3 闸瓦衬垫表面有无划痕、高温焦化颗粒及油污	目测或油污试纸擦拭
		3.5.4 制动电磁绝缘电阻情况	由施工或者维护保养单位测量,检验

分类	项目	评估内容	
		评估要求	评估方法
			人员现场观察、确认
		3.5.5 线圈温升情况	在设计规定的工作制, 负载持续率, 启(制)动次数的运行条件下, 前、后用红外线测温计或其它测量温度计测量线圈温升情况
		▲3.5.6 制动器型式	目测
		3.5.7 制动器双边闸瓦的同步性	目测
		3.5.8 制动元件的动作	目测
		Δ3.5.9 检测开关(如有)	如果该开关是验证制动器是否正确提起的, 则手动模拟制动器无法提起的情况, 然后正常选层让电梯正常启动, 观察是否有保护, 重复检查十次; 如果该开关是验证是否正确释放的, 则手动模拟制动器无法释放的情况, 观察是否有保护, 重复检查十次。
	3.6 曳引轮	3.6.1 曳引轮绳槽磨损情况	目测引轮绳槽磨损情况, 如认为轮槽的磨损可能影响曳引能力时, 进行 TSG T7001-2009 8.11 项试验, 对于轿厢面积超过规定的载货电梯还需进行 8.12 项试验, 综合 8.6、8.10、8.11、8.12 项试验结果验证轮槽磨损是否影响曳引能力;
		3.6.2 曳引轮结构	目测必要时用探伤仪或者放大镜检测等工具
	3.7 曳引绳	3.7.1 钢丝绳磨损及腐蚀等损伤情况	用钢丝绳探伤仪或者放大镜全长检测; 测量并判断钢丝绳直径变化情况。测量时, 以相距至少 1m 的两点进行, 在每点相互垂直方向上测量两次, 四次测量值的平均值, 即为钢丝绳的实测直径;
		3.7.2 钢丝绳断丝情况	目测, 测量相关数据
		3.7.3 钢丝绳变形及损伤情况	目测
		3.7.4 钢丝绳锈蚀情况	目测
	3.8 钢丝绳、绳头组合	3.8.1 绳头装置的紧固情况	目测, 或者按照制造单位的规定进行检验
		3.8.2 钢丝绳绳头装置锈蚀情况	目测
		3.8.3 绳头弹簧有无裂纹或并圈	目测或用钢丝绳探伤仪或者放大镜全长检测
4 导向系统	4.1 导轨	4.1.1 表面损伤情况	目测
		4.1.3 表面清洁情况	目测
		4.1.4 紧固件是否牢靠	目测
4.2 导轨支架	4.2.1 导轨支架固定	目测	
5 轿厢	5.1 轿厢架	主要受力部位连接紧固情况	目测, 必要时工具查验紧固状态
	5.2 轿顶(轿	旋转部件的防护	目测

分类	项目	评估内容	
		评估要求	评估方法
系统	底)反绳轮		
	5.3 轿厢体	5.3.1 轿厢体外观	目测
		5.3.2 轿厢架与轿厢箱体联接螺栓的紧固情况	工具查验紧固状态
		5.3.3 轿厢壁加强筋连接情况	目测, 必要时工具查验紧固状态
		5.3.4 轿厢通风	可采用下列方法之一: 1) GB7588-2003 8.16 规定的方法; 2) 广东省地方标准规定的方法; 3) 电梯原制造(改造)单位给出的方法。
		5.3.5 轿厢有效面积	可采用下列方法之一: 1) TSG T7001-2009 附件 A 4.6 规定的方法; 2) 广东省地方标准规定的方法; 3) 电梯原制造(改造)单位给出的方法。
		5.3.6 轿壁机械强度	可采用下列方法之一: 1) GB7588-2003 8.3.2.1 规定的方法; 2) 广东省地方标准规定的方法; 3) 电梯原制造(改造)单位给出的方法。
		5.3.9 玻璃轿壁 外观	目测
	5.4 护脚板	5.4.1 轿厢护脚板	工具测量
	5.5 轿顶护栏	轿顶护栏设置	可采用下列方法之一: 1) TSG T7001-2009 附件 A 4.2 规定的方法; 2) 广东省地方标准规定的方法; 3) 电梯原制造(改造)单位给出的方法。
5.6 轿厢安全窗(门)(如有)	5.6.1 锁紧装置	三角钥匙验证	
	5.6.2 开启方式	目测	
6 门系统	6.1 层门、轿门锈蚀	层门、轿门锈蚀面积不应过大; 层门、轿门锈蚀类型应以表面锈蚀为主, 不应出现“锈坑”或局部点蚀;	逐层分别目测轿门、层门锈蚀情况
	6.2 层门或轿门之间、层门或轿门与立柱、门楣、地坎与门扇之间的间隙	门关闭后, 门扇之间及门扇与立柱、门楣和地坎之间的间隙应尽可能小。对于乘客电梯, 此运动间隙不得大于 6mm。由于磨损, 间隙值允许达到 10mm。	测量相关尺寸
	6.3 层门机械强度	用300N的静力垂直作用于门扇或门框的任何一个面上的任何位置, 且均匀地分布在5 cm ² 的圆形或方形面积上时, 应: 1) 永久变形不大于1 mm; 2) 弹性变形不大于15 mm; 试验后, 门的安全功能不受影响。	测量相关尺寸
	6.4 层门、轿门运行平稳性	层门、轿门开关门过程是否平稳, 是否有较大抖动;	目测门运行过程中抖动情况
	6.5 层门、轿门运行噪声	层门、轿门运行时, 噪音应尽可能小	采用声级计测量开、关门过程中的运行噪声
	6.6 层门地坎与轿厢地坎	层门地坎与轿厢地坎之间的间隙是否小于 35mm	用钢直尺测量相关尺寸

分类	项目	评估内容	
		评估要求	评估方法
	之间的间隙		
	6.7 门靴在地坎的深度	门靴在地坎的深度不小于 10mm	用钢直尺测量相关尺寸
	6.8 门机性能	开关门运行正常可靠	观察电梯门运行过程中门机工作情况
7 重量 平衡 系统	7.1 对重固定牢固和完整性情况	对重块应在框架内可靠固定;对重块数量应能够快速识别;对重块应完好,无开裂,变形或外包材料破损	目测对重块固定、标示及完好情况
	7.2 对重架结构情况	对重架结构应完好,无裂缝,紧固件固定应牢固	目测对重装置的结构、裂纹及锈蚀情况
	7.3 对重下端距离缓冲器高度情况	对重离缓冲器的距离,弹簧缓冲器的距离是 200-350mm,液压缓冲器的距离是 150-400mm	用卷尺测量轿厢位于顶层端站时,对重距离缓冲器距离,判断是否在允许值范围内
8 安全 保护 系统	8.1 限速器轴承磨损	限速器轴承磨损,不影响运行	观察限速器运行状况
	8.2 限速器动作速度	限速器电气动作速度和机械动作速度符合 GB7588-2003:9.9.1 和 9.9.3 的要求	使用限速器动作速度测试仪器,测量电气动作速度和机械动作速度
	8.3 限速器张紧装置电气开关	限速器绳断裂或过分伸长,该装置能使电动机停止运转	观察限速器绳断裂或过分伸长时状况,检查电气开关动作状况
	8.4 限速器张紧运行状况	张紧装置运行正常	目测张紧轮运行状况
	8.5 安全钳的钳体	钳体未出现可见裂纹、变形	目测可见钳体部分状况
	8.6 安全钳夹紧件	夹紧件(楔块或滚柱等)未出现可见裂纹、变形,夹紧件未出现严重磨损或严重锈蚀,能有效制停轿厢或对重	目测可见夹紧件部分状况,通过轿厢、对重(平衡重)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进行确定
	8.7 缓冲器配置	蓄能型缓冲器(包括线性和非线性)只能用于额定速度小于或等于 1m/s 的电梯	目测缓冲器配置
	8.8 弹簧缓冲器	弹簧无严重锈蚀,未见可见裂纹	目测弹簧状况
	8.9 聚氨脂缓冲器	材料未见严重老化、开裂,压缩后能完全复位	目测缓冲器外观状况,必要时使用对重或空载轿厢完全下压缓冲器后复位,观察缓冲器复位状况
	8.10 耗能型缓冲器缸体	缸体未发生破裂和液压油泄漏	目测缸体外观状况
	8.11 耗能型缓冲器柱塞及复位弹簧	柱塞未见锈蚀,复位弹簧有效	目测柱塞表面状况,压缩缓冲器观察复位弹簧状况
	8.12 耗能型缓冲器变形	缓冲器动作后,缸体、柱塞和底座未产生可见的永久性变形	压缩缓冲器后,观察缸体、柱塞和底座未产生可见的永久性变形
	8.13 耗能型缓冲器电气开关	验证柱塞复位的电气安全装置有效	压缩缓冲器后,验证柱塞复位的电气安全装置有效
	8.14 极限开关	井道上下两端应当装设极限开关,该开关在轿厢或者对重(如有)接触缓冲器前起作用,并且在缓冲器被压缩期间保持其动作状态	(1)轿厢在上(下)端站平层,在曳引机和钢丝绳上作一相应标志,将上行(下行)限位开关(如果有)短接,以检修速度点动向上(向下)运行,检查上(下)极限开关动作情况。在

分类	项目	评估内容	
		评估要求	评估方法
			确认极限开关动作之后,测量钢丝绳标记与曳引机标记之间的相对距离。所测得距离应小于对重(或轿厢)与其撞板之间的距离。(2)短接上(下)极限开关和限位开关(如果有),以检修速度提升(下降)轿厢,使对重(轿厢)完全压在缓冲器上,检查极限开关动作状态;(3)目测判断强制驱动电梯极限开关切断供电的方式。
	▲8.15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试验方法	▲控制柜或者紧急操作和动态测试装置上应当标注电梯整机制造单位规定的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动作试验方法	目测
	△8.16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试验方法	△控制柜或者紧急操作和动态测试装置上应当标注电梯整机制造单位规定的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动作试验和判定方法	目测
	8.17 层门门锁啮合长度	门锁能保证在电气安全装置动作之前最小啮合长度 7mm	目测锁紧元件的啮合情况,认为啮合长度可能不足时测量电气触点刚闭合时锁紧元件的啮合长度
	8.18 层门门锁机械结构	每个层门都应当设路门锁装路,其锁紧动作应当由重力、永久磁铁或者弹簧来产生和保持,即使永久磁铁或者弹簧失效,重力亦不能导致开锁	目测
	8.19 阻止关门的力	阻止关门的力不应大于 150N	使用测力计测量阻止关门的力
	8.20 防止门夹人的保护装置	动力驱动的自动水平滑动门应当设路防止门夹人的保护装路,当人员通过层门入口被正在关闭的门扇撞击或者将被撞击时,该装置应当自动使门重新开启	模拟动作试验
	△8.21 层门和轿门旁路装置	①在层门和轿门旁路装置上或其附近应当标明“旁路”字样,并且标明旁路装置的“旁路”状态或者“关”状态;②旁路时取消正常运行(包括动力操作的自动门的任何运行);只有在检修运行或者紧急电动运行状态下,轿厢才能运行;运行期间,轿厢上的听觉信号和轿底的闪烁灯起作用;③能旁路层门关闭触点、层门门锁触点、轿门关闭触点和轿门门锁触点;不能同时旁路层门和轿门的触点;对于手动层门,不能同时旁路层门关闭触点和层门门锁触点;④当独立的监控信号证实轿门处于关闭位置,旁路轿门关闭触点后允许轿厢运行;该要求也适用于轿门关闭触点和轿门门锁触点共用的情况;	目测旁路装置设置及标识;通过模拟操作检查旁路装置功能
	△8.22 制动器故障保护功能	当驱动主机制动器作为 UCMP 制动部件时,应当具有制动器故障保护功能,当监测到制动器的提起(或者释放)失效,或者制动力不足时,能防止电梯的正常启动;	通过模拟操作检查制动器故障保护功能
	8.23 超载装置	电梯应当设路轿厢超载保护装路,在轿厢内的载荷超过 110% 额定载重量(超载量不少于 75kg)时,能够防止电梯正常启动及再平层,	在轿厢中加入额定载荷后,再逐渐加载,对于额定载重量≥750kg 的电梯,逐渐加载至 110% 额定载荷;对于额

分类	项目	评估内容	
		评估要求	评估方法
		并且轿内有音响或者发光信号提示,动力驱动的自动门完全打开,手动门保持在未锁状态	定载重量<750kg的电梯,逐渐加载至(额定载荷+75kg)的总荷载,检查超载装置的动点是否符合要求。当超载装置保护动作时,验证其功能
9 电梯 试验 与功 能测 试	9.1 平衡系数试验	曳引电梯的平衡系数应当在 0.40~0.50 之间,或者符合原制造(改造)单位的设计值	可采用下列方法之一: 1) TSG T7001-2009 规定的方法; 2) 广东省地方标准规定的方法; 3) 电梯原制造(改造)单位给出的方法。
	▲9.2 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试验	当轿厢上行速度失控时,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应当动作,使轿厢制停或者至少使其速度降低至对重缓冲器的设计范围;该装置动作时,应当使一个电气安全装置动作	按照原制造(或改造)单位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查验轿厢是否停止或减速到设计范围,查验电气安全装置及其动作情况。
	△9.3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试验	(1)轿厢在井道上部空载,以型式试验证书所给出的试验速度上行并触发制停部件,仅使用制停部件能使电梯停止,轿厢的移动距离在型式试验证书给出的范围内; (2)如果电梯采用存在内部冗余的制动器作为制停部件,则当制动器提起(或者释放)失效,或者制动力不足时,应当关闭轿门和层门并且防止电梯的正常启动	按照原制造(或改造)单位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查验轿厢移动距离是否符合要求;如果采用制动器作为制停部件,查验自监测部件及检测到失效后电梯及门的动作状况。
	9.4 轿厢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	轿厢装有下列载荷,以检修速度下行,进行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限速器、安全钳动作应当可靠: ①瞬时式安全钳,轿厢装载额定载重量,对于轿厢面积超出规定的载货电梯,以轿厢实际面积按规定所对应的额定载重量作为试验载荷; ②渐进式安全钳:轿厢装载 125%额定载重量;对于轿厢面积超出规定的载货电梯,取 125%额定载重量与轿厢实际面积按规定所对应的额定载重量两者中的较大值作为试验载荷;对于额定载重量按照单位轿厢有效面积不小于 200;计算的汽车电梯,轿厢装载 150%额定载重量。	轿厢以检修速度运行,人为分别使限速器和安全钳的电气安全装置动作,观察轿厢是否停止运行;然后短接限速器和安全钳的电气安全装置,轿厢空载以检修速度向下运行,人为动作限速器,观察轿厢制停情况。
	9.5 对重(平衡重)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	轿厢空载,以检修速度上行,进行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限速器、安全钳动作应当可靠。	轿厢空载以检修速度运行,人为分别使限速器和安全钳的电气安全装置(如果有)动作,观察轿厢是否停止运行;短接限速器和安全钳的电气安全装置(如果有),轿厢空载以检修速度向上运行,人为动作限速器,观察对重(平衡重)制停情况
	9.6 运行试验	轿厢分别空载、满载,以正常运行速度上、下运行,呼梯、楼层显示等信号系统功能有效、指示正确、动作无误,轿厢平层良好,无异常现象发生;对于设有 IC 卡系统的电梯,轿厢内的人员无需通过 IC 卡系统即可到达建筑物的出口层,并且在电梯退出正常服务时,自动退出 IC 卡功能	轿厢分别空载、满载,以正常运行速度上、下运行,观察运行情况;将电梯置于检修状态以及紧急电动运行、火灾召回、地震运行状态(如果有),验证 IC 卡功能是否退出
	9.7 应急救援	(1)在机房内或者紧急操作和动态测试装置上	在空载、半载、满载等工况(含轿厢与

分类	项目	评估内容	
		评估要求	评估方法
	试验	设有明晰的应急救援程序; (2)在各种装载工况下,按照应急救援程序操作,能使处于停电和停梯故障状态的电梯轿厢慢速移动到开锁区域	对重平衡的工况),模拟停电或停梯故障,按照相应的应急救援程序进行操作;定期检验时空载工况下进行。
	9.8 电梯速度	当电源为额定频率,电动机施以额定电压时,轿厢承载 50%额定载重量,向下运行至行程中段(除去加速和减速段)时的速度,不得大于额定速度的 105%,不宜小于额定速度的 92%	用速度检测仪器进行检测。
	9.9 空载曳引力试验	当对重压在缓冲器上而曳引机按电梯上行方向旋转时,应当不能提升空载轿厢	将上限位开关(如果有)、极限开关和缓冲器柱塞复位开关(如果有)短接,以检修速度将空载轿厢提升,当对重压在缓冲器上后,继续使曳引机按上行方向旋转,观察是否出现曳引轮与曳引绳产生相对滑动现象,或者曳引机停止旋转。
	9.10 静态曳引试验	对于轿厢面积超过规定的载货电梯,以轿厢实际面积所对应的 125%额定载重量进行静态曳引检查;对于额定载重量按照单位轿厢有效面积不小于 200;计算的汽车电梯,以 150%额定载重量进行静态曳引检查;历时 10min,曳引绳应当没有打滑现象	加载测试,目测曳引绳与曳引轮打滑的情况。
	9.11 上行制动工况曳引试验	轿厢空载以正常运行速度上行至行程上部,切断电动机与制动器供电,轿厢应当完全停止;	观察轿厢的停止情况。
	9.12 下行制动曳引试验	轿厢装载 125%额定载重量,以正常运行速度下行时,切断电动机和制动器供电,制动器应当能使驱动主机停止运转,轿厢应当完全停止。	观察驱动主机运转、轿厢的停止及轿厢变形的情况。
	Δ9.13 平层准确度和平层保持精度试验	电梯分别以空载、满载正常运行至层站,平层准确精度在±10mm 范围内;电梯停在下端站,将轿厢载荷从空载加载到 100%额定载荷、再卸载至空载在过程中,电梯的平层保持精度在±20mm 范围内,如果超过±20mm 应设置校正运行至±10mm 范围内。	抽查至少 20% 的楼层,按 GB/T10059-2009 中 4.2.3 的方法测量平层准确度和保持精度,观察校正运行情况,测量校正运行后的平层准确度。
	9.14 超载保护试验	最迟在轿厢内的载荷达到 110%额定载重量(对于额定载重量小于 750kg 的电梯,最迟在超载量达到 75kg)时动作,防止电梯正常启动及再平层,并且轿内有音响或者发光信号提示,动力驱动的自动门完全打开,手动门保持在未锁状态	查验超载保护装置动作时的载荷及电梯、门的动作情况,确认声光提示的情况
	9.15 电梯起制动加减速速度	电梯在起动过程中的最大加速度、制动过程中的最大减速度的最大值均不应超过 1.5m/s ² 。 注:本项评估内容仅适用于乘客电梯。	采用加速度测量仪按 GB/T10059-2009 中 4.2.2 的方法测量。
		电梯在起动过程中的 A95 加速度、制动过程中的 A95 减速度的应满足以下要求: 1) 额定速度≤2.0m/s: A95 加减速速度≥0.5; 2) 额定速度>2.0m/s: 加减速速度≥0.7。 注:本项评估内容仅适用于乘客电梯。	采用加速度测量仪按 GB/T10059-2009 中 4.2.2 的方法测量。
	9.16 轿厢运行振动	电梯正常运行过程中,测量的水平(X轴或Y轴)振动加速度,其最大峰峰值、A95 峰峰值	采用加速度测量仪按 GB/T24474-2009 中 5.4.3 的方法测量

分类	项目	评估内容	
		评估要求	评估方法
		分别满足以下要求: 1) 最大峰峰值 ≤ 0.2 ; 2) A95 峰峰值 ≤ 0.15 。 注: 本项评估内容仅适用于乘客电梯。	界限 1 到界限 3 之间恒加速段的轿厢垂直振动值。
10 机房、井道的空间及防护	10.1 机房内安全空间	(1)在控制柜前有一块净空面积, 其深度不小于 0.70m, 宽度为 0.50m 或者控制柜全宽(两者中的大值), 高度不小于 2m; (2)对运动部件进行维修和检查以及紧急操作的地方有一块不小于 0.50m \times 0.60m 的水平净空面积, 其净高度不小于 2m;	目测或者测量相关数据
	10.2 顶层空间	对重完全压在缓冲器上时, 顶层空间尺寸应当满足 GB7588-2003 中 5.7.1.1 的要求。	测量轿厢在上端站平层位置时的相应数据, 计算确认是否满足要求
	10.3 底坑空间	轿厢完全压在缓冲器上时, 底坑空间尺寸应当满足 GB7588-2003 中 5.7.3.3 的要求。	测量轿厢在下端站平层位置时的相应数据, 计算确认是否满足要求
	10.4 轿厢与井道壁	轿厢与面对轿厢入口的井道壁的间距不大于 0.15m, 对于局部高度小于 0.50m 或者采用垂直滑动门的载货电梯, 该间距可以增加至 0.20m。如果轿厢装有机械锁紧的门并且门只能在开锁区内打开时, 则上述间距不受限制	测量相关数据, 观察轿厢门锁设置情况
	10.5 井道内的防护	(1)对重(或者平衡重)的运行区域应当采用刚性隔障保护, 该隔障从底坑地面上不大于 0.30m 处, 向上延伸到离底坑地面至少 2.5m 的高度, 宽度应当至少等于对重(或者平衡重)宽度两边各加 0.10m; (2)在装有多台电梯的井道中, 不同电梯的运动部件之间应当设置隔障, 隔障应当至少从轿厢、对重(或平衡重)行程的最低点延伸到最低层站楼面以上 2.50m 高度, 并且有足够的宽度以防止人员从一个底坑通往另一个底坑, 如果轿厢顶部边缘和相邻电梯的运动部件之间的水平距离小于 0.5m, 隔障应当贯穿整个井道, 宽度至少等于运动部件或者运动部件的需要保护部分的宽度每边各加 0.10m。	目测或者测量相关数据
	10.6 井道下方空间的防护	如果井道下方有人能够到达的空间, 应当将对重缓冲器安装于一直延伸到坚固地面上的实心桩墩, 或者在对重(平衡重)上装设安全钳	目测

4. 起重机械监督抽查内容、要求与方法

项目	抽查内容与要求	抽查方法
1 技术资料审查	根据使用单位提供的技术文件, 审查上次检验报告, 以及使用单位使用记录(包括日常使用状况记录、日常维护保养记录、自检记录、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等)是否齐全, 并且是否存档保管。	查看使用单位是否办理使用登记, 查看标志、注意事项是否置于显著位置, 将安全管理员姓名证号登记在抽查记录上, 日常检查与使用状况记录、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项目	抽查内容与要求	抽查方法
2 作业 环境 与外 观检 查	<p>1、起重量或者起重力矩标志 检查起重机械明显部位标注的额定起重量或者额定起重力矩标志是否清晰、符合规定。</p> <p>2、安全距离及相关尺寸 检查起重机械运动部分与建筑物、设施、输电线的安全距离是否符合 GB 6067.1—2010《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1部分:总则》中 10.2 的要求</p>	宏观检查
3 金属 结构 检查	<p>检查起重机械的金属结构是否符合以下要求:</p> <p>(1) 主要受力结构件的连接焊缝无明显可见的裂纹;</p> <p>(2) 主要受力结构件断面有效厚度不低于设计厚度的 90%;(有必要时测量)</p> <p>(3) 螺栓和销轴等连接无明显松动、缺件、损坏等缺陷。</p>	宏观检查
4 吊具 检查	<p>检查是否符合以下要求:</p> <p>(1) 吊钩、电磁吸盘、抓斗、横梁等吊具悬挂牢固可靠;</p> <p>(2) 吊钩设置防脱钩装置(司索人员无法靠近吊钩的除外), 并且有效;</p> <p>(3) 吊钩不应当焊补, 铸造起重机械钩口防磨保护鞍座完整。</p>	宏观检查
5 钢丝 绳检 查	<p>1、钢丝绳配置: (1)起重机械采用的钢丝绳与滑轮和卷筒匹配符合 GB 6067-1985《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的要求; (2)吊运炽热和熔融金属的起重机械钢丝绳选用了适用于高温场合的钢丝绳, 必要时检查其生产许可证; (3)防爆起重机械应当有防止钢丝绳脱槽的无火花材料制造的装置。</p> <p>2、钢丝绳固定: 钢丝绳绳端固定牢固、可靠, 压板固定时的压板不少于 2 个(电动葫芦不少于 3 个), 除固定钢丝绳的圈数外, 卷筒上至少保留 2 圈钢丝绳作为安全圈(多层卷绕安全圈为 3 圈); 卷筒上的绳端固定装置有防松或者自紧的性能; 用金属压制接头固定时, 接头无裂纹; 用楔块固定时, 楔套无裂纹, 楔块无松动; 用绳卡固定时, 绳卡安装正确, 绳卡数应满足要求。</p> <p>3、用于特殊场合的钢丝绳的报废: (1)吊运炽热金属、熔融金属或者危险品的起重机械用钢丝绳的报废断丝数达到按照 GB/T 5972-2006《起重机械用钢丝绳检验和报废实用规范》所规定的钢丝绳断丝数的一半(包括钢丝绳表面腐蚀进行的折减);</p> <p>(2) 防爆型起重机械钢丝绳有断丝。</p>	目测, 必要时测量
6 制动 器检 查	<p>1、制动器设置动力驱动的起重机(液压缸驱动的除外)其起升、变幅、运行、回转机构都应当装可靠的制动装置。</p> <p>工作制动器与安全制动器的设置还应当符合《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TSG</p>	目测, 进行动作试验

项目	抽查内容与要求	抽查方法
	Q0002-2008) 第六十七条要求。 2、制动器使用: 检查制动器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以下要求, 必要时进行操作和测量: (1) 制动器的零部件无裂纹、过度磨损、塑性变形、缺件等缺陷(制动片磨损达原厚度的 50% 或者露出铆钉时报废), 液压制动器无漏油现象; (2) 制动器打开时制动轮与摩擦片无摩擦现象, 制动器闭合时制动轮与摩擦片接触均匀, 无影响制动性能的缺陷和油污 (不适用于制动电机); (3) 制动器调整适宜 (不适用于制动电机); (4) 制动器的推动器无漏油现象 (不适用于制动电机)。	
7、起升高度(下降深度)限位器检查	检查是否符合以下要求, 并且进行动作试验: (1) 起升高度限位器有效; (2) 吊运炽热、熔融金属的起重机应当设置有不同形式的上升位置的双重高度限位器, 并且能够控制不同的断路装置; (3) 吊具可能低于下极限位置时, 或者吊运炽热、熔融金属的起重机起升高度大于 20m 时, 应当设置下降深度限位器, 并且工作有效。	目测, 进行动作试验
8 运行行程限位器检查	检查起重机和起重小车(悬挂型电动葫芦运行小车除外), 是否在每个运行方向装设运行行程限位器, 在达到设计规定的极限位置时自动切断前进方向的动力源。	目测, 进行动作试验
9 起重重量限制器检查	1、设置 检查是否符合以下要求: (1) 动力驱动的无倾覆危险的起重机械, 装设起重重量限制器; (2) 有倾覆危险且在一定的幅度变化范围内额定起重量不变化的起重机械, 装设起重重量限制器; (3) 以环链电动葫芦作为起升机构的起重机械可以采用安全离合器的方式来达到超载保护功能。 2、检查是否未被短接。	目测
10 防风抗滑装置检查	(1) 查阅设计资料, 检查是否按照规定设置夹钳、锚定装置或者铁鞋, 检查起重机抗风防滑装置及其抗风防滑装置的连接部位是否符合规定; (2) 进行动作试验, 检查钳口夹紧情况、锚定的可靠性以及电气保护装置的工作状况, 其顶轨器、楔块式防爬器、自锁式防滑动装置功能是否有效; (3) 检查其零件是否有缺损。	目测, 进行动作试验
11 缓冲器与端部止挡检查	检查大、小车运行机构的轨道端部缓冲器、端部止挡装置是否完好, 缓冲器与端部止挡装置或者与另一台起重机运行机构的缓冲器对接是否良好, 端部止挡装置是否固定牢固, 是否能够两边同时接触缓冲器, 并且进行操作试验	目测, 进行动作试验

项目	抽查内容与要求	抽查方法
12 紧急 停电 开关 检查	检查起重机械紧急断电开关是否能够切断起重机械动力电源, 紧急断电开关是否不能自动复位, 是否设在司机操作方便的地方。	目测, 进行动作试验
13 防护 罩、防 护栏、 隔热 装置 检查	检查起重机械上外露的有伤人可能的活动零部件防护罩, 露天作业的起重机械的电气设备防雨罩等是否齐全, 铸造起重机隔热装置是否完好。	目测
14 专项 安全 保护 与防 护装 置检 查	对于大跨度(大于或者等于 40m)的门式起重机和装卸桥, 检查是否设置偏斜显示或者限制装置。	目测, 进行动作试验
※	其它严重事故隐患和重大问题	人为短接回路、重要安全部件存在安全隐患或其他重大违规问题等

5.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监督抽查内容、要求与方法

序号	项类	项目 编号	检验项目与要求	检验方法
(1)	1 资料核查	1.1	叉车必须具有国家统一制定的牌照, 使用登记证, 制造许可证(进口车辆除外)、型式试验合格证、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使用维护保养说明、自行检查报告齐全、上一年度检验报告。	外观检查, 查阅相关资料并查验牌照。首次检验时无需查验牌照和使用登记; 进口产品无需提供制造许可证; 产品质量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 格式见《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中附件 A、附录 aa) 定期检验至少应提供自行检查报告。 自行检查报告内应至少包括以下三点说明: 1、经自行检查, 车辆符合《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的要求; 2、此车辆不在易燃易爆场所使用; 3、此车辆的用途、使用环境符合其设计制造及《场(厂)

序号	项类	项目编号	检验项目与要求	检验方法
				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中相关要求。
(2)	2 结构型式	2.1	核查车辆结构型式没有发生明显变化。	外观检查, 核查传动方式、动力装置等有无变化。
(3)	3 主要参数测量	3.1	主要参数(额定起重量、自由起升高度)应与出厂文件保持一致。	核查主要参数(额定起重量、起升高度), 必要时测量
(4)	4 整车外观检查	4.1	车身周正, 各部机件齐全、完整。	外观检查
(5)		4.2	叉车所配置的各种仪表应工作正常, 功能有效。	观察与检查
(6)	5 铭牌和安全警示标志检查	5.1	叉车的铭牌, 至少包括制造单位名称、产品名称、型号、主参数(额定起重量)、产品编号、制造日期、许可证编号、特种设备代码等信息。同时, 应当在铭牌上注明“本车仅限在工厂厂区、旅游景区、游乐场所使用”。	外观检查
(7)		5.2	叉车的铭牌、安全警示标志及其说明应当置于叉车的显著位置。	外观检查
(8)	6 动力系统检查	6.1	发动机安装应牢固可靠, 连接部分无松动、脱落、损坏。	外观检查
(9)		6.2	发动机动力性能良好, 运转平稳, 没有异响, 能正常启动、熄火。	操作试验与观察
(10)		6.3	发动机无漏水、漏油现象。	外观检查
(11)		6.4	应当设置防止罩壳(如牵引蓄电池、发动机罩)意外关闭的装置, 并且永久地固定在叉车上或者安装在叉车的安全处。	外观检查
(12)		6.5	蓄电池叉车, 蓄电池金属盖板与蓄电池带电部分之间应当有 30mm 以上的空间, 当盖板和带电部分之间具有绝缘层时, 其间隙至少 10mm。绝缘层必须牢固, 防止发生绝缘层脱落或移动。	目测, 必要时测量
(13)	7 传动系统检查	7.1	机械传动的离合器应当分离彻底, 接合平稳, 工作时无异响、抖动和不正常打滑等现象。	操作试验与观察
(14)		7.2	机械传动叉车, 换挡应当平顺。	观察试验
(15)		7.3	液力传动叉车, 应当具有微动功能。	观察试验
(16)		7.4	静压传动叉车, 只有处于制动状态时才能启动发动机。	操作试验
(17)		7.5	内燃叉车, 应当配备在传动装置处于接合状态时, 能防止发动机启动的装置。	操作试验
(18)	8 行驶系统检查	8.1	车架、前后桥不得有变形和锈蚀现象, 前后桥与车架的连接应紧固。	外观检查
(19)		8.2	同一轴上的轮胎规格应当相同。	外观检查
(20)		8.3	充气轮胎胎冠花纹深度不应过度磨损, 胎面和胎壁不应有长度超过 25mm、深度足以暴露出轮胎帘布层的破裂和割伤。	外观检查, 参考轮胎磨损标识, 必要时用塞尺、直尺测量
(21)		8.4	轮辋应完整无损, 螺栓、螺母应齐全紧固。	外观检查
(22)	9 转向与操纵系统检查	9.1	采用动力转向的叉车, 操作轻便。	操作试验, 必要时测量转向作用力。
(23)		9.2	转向装置中的转向节及臂, 转向横、直拉杆及球销不允许有明显可见的损伤。横、直拉杆不允许拼焊, 并且球销不应当松旷。	外观检查
(24)		9.3	控制装置的动作应当和叉车的运动方向保持一致, 并且被限制在叉车的轮廓内。	操作试验、观察

序号	项类	项目编号	检验项目与要求	检验方法
(25)		9.4	操纵手柄(杆)无变形,轻便灵活,工作可靠。	操作试验
(26)	10 液压系统检查	10.1	油缸应密封良好,无漏油现象。	观察检查
(27)		10.2	液压系统管路必须畅通,密封良好,与其它机件不磨不碰。	观察检查
(28)	11 制动系统检查	11.1	叉车应当具有可靠的行车、驻车制动系统,并且设置相应的制动装置。	观察检查
(29)		11.2	行车制动与驻车制动的控制装置应当相互独立。	观察检查
(30)	12 电气和控制 系统检查	12.1	叉车的启动应当设置开关装置,需要由钥匙、密码或者磁卡等才能启动。	观察检查
(31)		12.2	平衡重式叉车应当设置前照灯、制动灯、转向灯等照明和信号装置,其他叉车根据使用工况设置照明和信号装置。	操作试验、观察
(32)		12.3	叉车的灯光有效,灯具应齐全,安装牢靠。	外观检查
(33)		12.4	行走电动机运转正常无异响。	试验、观察
(34)		12.5	蓄电池叉车的控制系统应当具有过电流等保护功能。	试验、观察
(35)		12.6	蓄电池叉车的电气系统应当采用双线制,保证良好的绝缘,控制部分应当可靠。	外观检查,必要时测量电池负极与金属外壳之间的连通性。
(36)		12.7	蓄电池叉车应当设置非自动复位且能切断总控制电源的紧急断电装置,且功能有效,该装置应置于正常操作位置的操作人员随手可及之处。	操作试验、观察
(37)	13 工作装置检查	13.1	叉车应当设置防止货叉意外侧向滑移和脱落的装置。	操作试验、观察
(38)		13.2	货叉不得有裂纹,如发现货叉表面有裂纹,应停止使用。	外观检查
(39)		13.3	货叉不得有严重磨损,不应自行焊接。	外观检查
(40)	14 安全保护与 防护装置检查	14.1	叉车应当设置能够发出清晰声响的警示装置,不得随意更改原厂设计,且功能有效。	操作试验
(41)		14.2	叉车应当设置后视镜。	外观检查
(42)		14.3	座驾式叉车的驾驶人员位置上应当配备安全带等防护约束装置。	外观检查
(43)		14.4	挡货架、车轮的防护装置应固定牢靠、无变形损坏。	外观检查
(44)		14.5	叉车护顶架应无变形、松动、脱落、损坏。	外观检查
(45)	15 作业环境	15.1	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车辆工作区域的路况,规范本单位车辆作业环境。	查阅有无作业环境规范文件
(46)	16 转向性能试验	16.1	转向系统应当转动灵活、操纵方便、无卡滞,在任意转向操作时不得与其他部件有干涉。	操作试验、观察
(47)		16.2	叉车以最大速度直线行驶时,不得有明显的蛇行现象。	操作试验、观察
(48)	17 制动性能试验	17.1	行车制动系统应能将车辆可靠制停。	操作试验,叉车以额定速度运行,行车制动系统应能将车辆可靠制停
(49)		17.2	在没有驾驶员协助的情况下,驻车制动系统应能将车辆停在使用场所最大坡道上。	操作试验
(50)	18 安全保护和 防护装置试验	18.1	起升装置应当设置防止越程装置和限位器且功能有效,避免货叉架和门架上的运动部件从门架上端意外脱落。	操作试验
(51)	※其他严重事故隐患和重大问题			人为改变车辆技术参数、重要安全部件存在安全隐患或其他重大违规问题等

6. 压力容器监督抽查内容、要求与方法

项目	抽查内容要求	抽查方法
1 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	检查压力容器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运行记录是否齐全、真实。	查阅
2 使用登记及警示标志	检查使用单位是否办理使用登记, 查阅警示标志、注意事项是否置于显著位置。	查阅
3 维护保养和检修记录	检查维护保养和检修记录是否齐全。	查阅
4 作业人员持证情况	检查压力容器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查阅
5 应急预案和演练记录	检查应急预案和演练记录	查阅
6 本体、接口(阀门、管路)部位、焊接接头等缺陷情况检查	本体、接口(阀门、管路)部位、焊接接头是否存在裂纹、泄漏、变形、彭包、腐蚀、机械接触损伤等	目测
7 外表面腐蚀、结霜、结露等情况检查	(1) 罐体表面漆色、铭牌和标志是否符合要求; (2) 罐体外表面是否存在裂纹、泄漏、变形、彭包、腐蚀、机械接触损伤等; (3) 真空绝热罐体的外壳是否存在变形、机械接触损伤、结霜、结露、油漆脱落等。	目测
8 罐体与底盘连接检查	(1) 检查罐体与底盘是否连接牢固, 紧固连接螺栓是否有腐蚀、松动、弯曲变形, 螺母、垫片是否齐全、完好; (2) 检查罐体支座与底盘之间连接缓冲胶垫是否错位、变形、老化等, 罐体支座前端(靠车头端)过渡区是否存在裂纹、罐体支座与垫板、垫板与罐体的连接焊缝前、后端有无裂纹; (3) 检查支座与固定卡或者卡带是否连接牢固; (4) 检查拉紧带有无锈蚀、开裂, 罐体与底架拉紧带连接是否牢固、可靠; (5) 检查罐体支座与底架之间缓冲垫木有无腐蚀、变形、接触是否贴合; (6) 检查中间支座螺栓连接是否完好, 螺栓紧固后, 上、下支座是否密贴。	目测

项目	抽查内容与要求	抽查方法
9 支承或者支 座、基础、 紧固螺栓检 查	检查支承或者支座、基础、紧固螺栓是否有腐蚀、松动、弯曲变形。	目测
10 排放(疏水、 排污)装置 检查	检查排污疏水装置与罐体固定连接处是否存在裂纹、裂开或者松动。	目测
11 运行期间超 压、超温、 超量等情 况检查	检查运行期间超压、超温、超量等情况和记录。	目测
12 检漏孔、信 号孔检查	检漏孔、信号孔是否有漏液、漏气, 检漏孔是否畅通。	目测
13 快开门安全 连锁功能检 查	1 当快开门达到预定关闭部位, 方能升压运行; 2 当压力容器的内部压力完全释放, 方能打开快开门。	现场试验
14 附属设施连 接检查	检查罐体与遮阳罩、操作台等的连接是否牢固。	目测
15 导静电装置	检查罐体管路、阀门和车辆底盘之间的导静电导线连接是否牢固可靠。罐体管路阀门与导静电带接地端的电阻应当不超过 10Ω ; 连接罐体与地面设备的接地导线, 截面积应当不小于 5.5mm^2 。导静电带必须安装并且接地可靠, 严禁使用铁链。	目测、测试
16 快装接头	快装接头有无锈蚀、变形、裂纹和其他损坏, 密封结构是否可靠。	目测
17 气(液)相 接管	检查接管是否存在裂纹、拉弯变形、过渡区严重皱折、磨损、补焊等缺陷; 检查耐压试验和气密性试验记录或报告。	目测

项目	抽查内容与要求	抽查方法
18 安全阀	一、安全阀的选型是否正确； 二、校验有效期是否过期； 三、对杠杆式安全阀，检查防止重锤自由移动和杠杆越出的装置是否完好，对弹簧式安全阀检查调整螺钉的铅封装置是否完好，对静重式安全阀检查防止重片飞脱的装置是否完好； 四、如果安全阀和排放口之间装设了截止阀，检查截止阀是否处于全开位置及铅封是否完好； 五、安全阀是否泄漏。	目测，查阅校验报告及实物
19 爆破片装置	1.1. 检查爆破片是否超过产品说明书规定的使用期限； 1.2. 检查爆破片的安装方向是否正确，核实铭牌上的爆破压力和温度是否符合运行要求； 1.3. 爆破片单独作泄压装置的，检查爆破片和容器间的截止阀是否处于全开状态，铅封是否完好； 1.4. 爆破片和安全阀串联使用，如果爆破片装在安全阀的进口侧，应当检查爆破片和安全阀之间装设的压力表有无压力显示，打开截止阀检查有无气体排出； 1.5. 爆破片和安全阀串联使用，如果爆破片装在安全阀的出口侧，应当检查爆破片和安全阀之间装设的压力表有无压力显示，如果有压力显示应当打开截止阀，检查能否顺利疏水、排气。 1.6. 爆破片和安全阀并联使用时，检查爆破片与容器间装设的截止阀是否处于全开状态，铅封是否完好。	查看实物和记录
20 压力表	1. 压力表的定期检修维护制度，检定有效期及其封印； 2. 压力表外观、精度等级、量程、表盘直径； 3. 在压力表和压力容器之间装设三通旋塞或者针形阀的位置、开启标记及锁紧装置； 4. 同一系统上各压力表的读数是否一致。	目测，查看校验报告及实物
21 紧急切断装置	(1) 核实紧急切断阀型式、型号、操作方式、公称压力、制造单位等，检查外观质量是否良好； (2) 检查紧急切断装置控制系统的手摇泵、管路、易熔塞是否完好，有无损伤、松脱、泄漏等现象，钢索控制系统是否操作灵活可靠、到位等； (3) 检查油压式或者气压式紧急切断阀在工作压力下是否全开，并且持续放置情况下不致引起自然闭合，动作是否灵敏可靠； (4) 紧急切断装置是否在 5 秒内闭止；设有过流保护装置的，检查超过额定流量时过流保护装置是否自动关闭。	查看实物和记录

7. 在用工业管道监督抽查检验项目、内容、要求与方法

抽查设备种类	工业管道	
依据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工业管道》（TSG D7005-2018）、《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TSG D0001-2009）	
项目	抽查内容和要求	方法

<p>管道安全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是否齐全有效; 2、相关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设计文件、安装竣工图、质量证明文件、监督检验证书以及安装、改造、修理资料等是否完整; 3、安全管理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4、日常维护、运行记录、定期安全检查记录是否符合要求; 5、年度检查、定期检验报告是否齐全,检查、检验报告中所提出的问题是否得到解决; 6、安全附件与仪表校验(检定)、修理和更换记录是否齐全; 7、是否已按照相关要求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并且有演练记录; 8、足否对事故、故障以及处理情况进行了记录; 9、核实查阅并记录设备各技术参数及图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查看压力管道的设计、制造、安装文件、维护修理资料是否齐全。 2、查核压力管道使用登记证。 3、核查压力管道竣工图纸与现场实际管道是否一致相符。 4、查看使用单位特种设备安全机构、人员任命文件、管理制度、操作规程、运行规程等是否齐全并执行。 5、查看安全管理人员证书。核查操作人员培训记录。 6、查看运行、维护、保养、事故及故障记录是否完整、清晰。 7、查看管道历年的定期检验、年度检查报告等。核查检验报告中的问题是否已经整改。整改材料是否真实、完整。 8、查看安全附件及仪表校验检定报告是否在有效期内。
<p>管道运行状况检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检查管道漆色、标志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检查管道组成件以及其焊接接头等有无裂纹、过热、变形、泄漏、损伤等缺陷; 3、外表面有无腐蚀,有无异常结霜、结露等情况。 4、管道有无异常振动,管道与相邻构件之间有无相互碰撞、摩擦等情况; 5、管道隔热层有无破损、脱落、跑冷以及防腐层破损等情况,必要时可以采用红外热成像检测、热流密度检测等技术手段进行监测和节能评价; 6、检查支吊架有无脱落、变形、腐蚀、损坏,主要受力焊接接头有无开裂,支架与管道接触处是否积水,恒力弹簧支吊架转体位移指示是否符合要求,变力弹簧支吊架有无异常变形、偏斜、失载,刚性支吊架状态、转导向支架间隙、阻尼器和减振器位移、液压阻尼器液位是否符合要求等情况; 7、检查阀门表面有无腐蚀,阀体表面裂纹、严重缩孔、连接螺栓是否松动等情况; 8、检查放空(气)阀和排污(水)阀设置位置是否合理,有无异常集气、积液等情况; 9、检查法兰有无偏口以及异常翘曲、变形、泄漏,紧固件是否齐全、有无松动、腐蚀等情况; 10、检查波纹管膨胀节表面有无划痕、凹痕、腐蚀穿孔、开裂以及波纹管波间距是否符合要求,有无失稳现象,铰链型膨胀节的铰链、销轴有无变形、脱落、损坏现象,拉杆式膨胀节的拉杆、螺栓、连接支座是否符合要求等情况; 11、对有阴极保护装置的管道,检查其保护装置是否完好; 12、对有蠕胀测量要求的管道,检查管道蠕胀测点或者蠕胀测量带是否完好; 13、检查人员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目视检查压力管道的外观。检查一下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管道外漆颜色、色环标示、管道名称等是否按标准执行。 2)管道各组成件的有无外观缺陷。 3)管道保温绝热层的破损情况,外表面是否结霜结露等。 4)管道阀门、法兰、垫片、支吊架、导向装置、阻尼器等是否完好,合理。 5)管道阴极保护装置、蠕变测量点等是否完好。 6)管道膨胀补偿装置是否顺畅,设置是否合理。 2、检查重点部位: <p>检查时,应当重点考虑以下部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压缩机、泵的进、出口部位; 2)补偿器、三通、弯头(弯管)、异径管、支管连接、阀门连接以及介质流动的死角等部位; 3)支吊架易损坏部位以及附近的管道组成件和焊接接头; 4)曾经发生过影响管道安全运行问题的部位; 5)处于生产流程要害部位以及与重要装置或者设备相连接的管段; 6)工作条件苛刻以及承受交变载荷的管段; 7)基于风险的检验分析报告中给出的高风险管段; 8)上次定期检验提出重点监控的管段。
<p>壁厚测</p>	<p>需要重点管理的管道或者有明显腐蚀的弯头、三通、异径管以及相邻直管段等部位,应当采取定点或者抽查的方式进行壁厚测定。壁厚测定的布点和测定频次应当依据腐蚀部位测量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外观检查情况,必要时现场实际测量壁厚。

定	<p>果确定。</p> <p>定点测厚的测点位置应当在单线图上标明, 并且在年度检查报告中给出壁厚测定结果。发现壁厚异常时, 应当适当增加壁厚测定点, 必要时对所测管道的所有管段和管件进行壁厚测定。</p>	
电阻值测量	<p>应当对输送易燃、易爆介质的管道, 以抽查方式进行防静电接地电阻值和法兰间接触电阻值测定。防静电接地电阻值应当不大于100Q, 法兰间接触电阻值应当小于0.03Q。</p>	<p>1、对于易燃易爆介质的管道, 现场实际测量对地电阻及法兰间电阻。</p>
安全附件、仪表和安全保护装置	<p>安全附件与仪表应当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应现行国家标准的要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安全附件与仪表, 不得使用:</p> <p>(1) 无产品合格证和铭牌的;</p> <p>(2) 性能不符合要求的;</p> <p>(3) 逾期不检查、不校验、不检定的;</p> <p>(4) 无产品监督检验证书的 (相关安全技术规范有要求的)。</p>	
	<p>安全阀</p> <p>(1) 安全阀选型是否符合设计要求;</p> <p>(2) 安全阀是否在校验有效期内, 整定压力是否符合管道的运行要求;</p> <p>(3) 弹簧式安全阀调整螺钉的铅封装置是否完好;</p> <p>(4) 如果安全阀和排放口之间设置了截断阀, 截断阀是否处于全开位置以及铅封是否完好;</p> <p>(5) 安全阀是否泄漏;</p> <p>(6) 放空管是否通畅, 防雨帽是否完好。</p> <p>在检查中, 如果发现选型错误、超过校验有效期或者有泄漏现象, 使用单位应当采取有效处理措施, 确保管道的安全运行, 否则应当暂停该管道运行。</p>	<p>1、目视检查安全阀部件外观质量、铭牌数据。</p> <p>2、目视检查安全阀接口、接管是否有缺陷、是否装有排放管, 排放管固定情况, 排放口位置是否安全等。</p> <p>3、目视检查安全阀校验铅封。核对整定压力、密封压力、校验有效期等, 并与校验报告核对一致。</p>
	<p>压力测量装置</p> <p>(1) 压力表选型是否符合要求;</p> <p>(2) 压力表定期检修维护制度, 检定有效期及其封签是否符合要求;</p> <p>(3) 压力表外观、精度等级、量程、表盘直径是否符合要求;</p> <p>(4) 在压力表和管道之间设置三通旋塞或者针形阀的位置、开启标记及其锁紧装置是否符合要求;</p> <p>(5) 同一系统上各压力表的读数是否合理。</p> <p>在检查中, 发现压力表选型错误、表盘封面玻璃破裂、表盘刻度模糊不清、封签损坏、超过检定有效期限、弹簧管泄漏、指针松动或者扭曲、外壳腐蚀严重、三通旋塞或者针形阀开启标记不清以及锁紧装置损坏等情况, 使用单位应当采取有效处理措施, 确保管道的安全运行, 否则必须暂停该管道运行。</p>	<p>1、目视检查各压力表外观是否完好。指示是否正常。</p> <p>2、目视检查压力表表盘直径、量程、精度是否符合要求。</p> <p>3、目视检查压力表检定标识。</p> <p>4、目视检查压力表阀门、接管有无异常。</p>
<p>爆破片装置</p> <p>(1) 爆破片是否超过产品说明书规定的使用期限;</p> <p>(2) 爆破片安装方向是否正确, 产品铭牌上的爆破压力和温度是否符合运行要求;</p> <p>(3) 爆破片装置有无渗漏;</p> <p>(4) 爆破片在使用过程中是否有未超压爆破或者超压未爆破的情况;</p> <p>(5) 与爆破片夹持器相连的放空管是否通畅, 放空管内是否存水 (或者冰), 防水帽、防雨片是否完好;</p>	<p>1、目视检查爆破片装置外观是否良好。爆破片配套装置是否合理。</p> <p>2、核对爆破片制造日期。看是否到期更换。</p> <p>3、目视检查爆破片装置安装方向、渗漏等缺陷。</p> <p>4、爆破片前截止阀是否正常。</p>	

		<p>(6)爆破片装置和管道间设置截断阀的,截断阀是否处于全开状态,铅封是否完好;</p> <p>(7)爆破片装置和安全阀串联使用时,如果爆破片装置设置在安全阀出口侧,检查与安全阀之间所装压力表和截断阀,以及二者之间的压力、疏水和排放能力是否达到要求;如果爆破片装置设置在安全阀进口侧,检查与安全阀之间所装压力表有无压力指示,截断阀打开后有无气体漏出。</p> <p>在检查中,如果发现爆破片装置存在超过规定使用期限、安装方向错误、爆破压力和温度不符合或者爆破片和安全阀串联使用时有异常情况,使用单位应当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确保管道的安全运行,否则必须暂停该管道运行。</p>	
	<p>测温仪表</p>	<p>(1)测温仪表定期校验和检修是否符合要求;</p> <p>(2)测温仪表量程与其检测的温度范围是否匹配;</p> <p>(3)测温仪表及其二次仪表的外观是否符合要求。</p> <p>在检查中,发现测温仪表超过规定的校验、检修期限,仪表及其防护装置破损或者仪表量程选择错误等情况,使用单位应当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确保管道的安全运行,否则必须暂停该管道运行</p>	<p>1、目视检查温度计型号、型式是否符合要求。</p> <p>2、目视检查温度计是否完好,指示是否正确。</p> <p>3、目视检查温度计有无泄漏等异常。</p>
	<p>紧急切断阀</p>	<p>(1)紧急切断阀铭牌是否符合要求;</p> <p>(2)紧急切断阀是否泄漏及其他异常情况;</p> <p>(3)紧急切断阀的过流保护装置动作是否达到要求。</p> <p>在检查中,发现紧急切断阀存在铭牌内容不符合要求或者阀体泄漏、紧急切断阀动作异常等情况,使用单位应当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确保管道的安全运行,否则必须暂停该管道运行。</p>	<p>1、检查紧急切断阀的试验记录。</p> <p>2、目视检查紧急切断阀外观、铭牌。核对相关参数是否符合要求。</p> <p>3、目视检查紧急切断阀动力装置及管路无异常。</p> <p>4、在不影响安全生产的前提下,现场检查紧急切断阀装置的动作灵敏性和可靠性。</p>

二、工作要求

1. 本次监督抽查的检验依据、抽查方法、工作流程及判定原则按照特种设备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以及南海区市场局监督管理局制定的工作方案等相关规定执行。

2. 中标供应商按照招标人制定的2022年南海区特种设备监督抽查检验任务清单开展抽查检验。现场抽查检验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报送严重事故隐患和重大问题清单,并附上相关影相见证材料。中标供应商应在本次监督抽查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本次监督抽查情况总结报送招标人,15个工作日内报送本次2022年南海区特种设备监督抽查检验质量分析报告。

3. 本次抽查的设备原则上不与其他抽查的设备重复,抽查人员现场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与招标人联系协调。

4. 使用管理人、维保单位在收到不符合项目通知书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将填写了处理结果的《监督抽查不符合项目通知书》以及整改报告等见证材料提交中标供应商。

5. 中标供应商应在5个工作日内对整改情况(包括超过规定时间未整改情况)进行确认,确认方式为资料确认或现场确认,确认情况书面报送招标人。中标供应商对不在整改期内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使用管理人应当及时向招标人报告。

6. 招标人在收到严重事故隐患和重大问题报告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依法跟踪处理，如需抽查人员协助调查取证的，将通知中标供应商安排抽查人员配合。

三、售后服务要求

1. 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检验报告，并对检验报告负法律责任；
2. 根据检验报告对检验结果进行分析评价，并给了相关意见或建议。

四、验收要求

1. 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2. 由招标人组织验收（验收地方：佛山市）。

五、付款方式

1. 报价要求：服务费为全包费用，指对特种设备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所产生的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成本及费用，未在投标文件中列明的费用视为含在投标总价之中，招标人不再另外支付。
2. 本项目服务内容分为两个阶段，招标人根据项目各阶段进展情况付款，中标供应商需提供相应技术服务发票与招标人结算。项目完成通过招标人验收，并向招标人提供相关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项目余款。
3. 招标人支付上述任一款项前，中标供应商应向招标人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招标人有权延迟支付。

六、保密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必须对项目研究过程中采用、引用和接触到的所有数据进行保密，不得用作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用途。
2. 中标供应商必须对项目在研究过程中产生的结论、成果进行严格保密，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公开有关研究成果。

七、知识产权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第五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步骤：评标委员会先进行投标文件初审，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4. 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 评分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6. 技术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7.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8. 评审内容中如有要求提交“原件”的应独立封装，并内附“资料原件提交清单”（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以便评审委员会核对。评标结束当日退回，如未提供原件的，该项评分为0分。
9. 评分范围中A级指综合对比水平最优为最高评价级别，以此类推，评价属于同一档的可并列得分。各级泛指定义见下表。

评分级别	泛指定义
A级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最优/完整/详细/准确/高/程度深等。
B级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相对较好/一般等。
C级	不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较差/尚可/不够完善/把握程度较低等。
D级	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最低/不完善/不详细/不准确等。
...	如此类推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项目名称：2022年南海区特种设备监督抽查检验

项目编号：YCZB22GY025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5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6	如有报价修正或澄清的，投标人按规定要求书面确认。
7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8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技术部分评分表

(35分)

评审内容	分值
抽查方案 (8.0分)	<p>对具体需求的了解程度,清晰的总体建设思路、详细抽查方案。包括人员配置、工具、车辆配置,监督抽查总计划和监督抽查月计划,各响应供应商综合评审:</p> <p>对具体需求的了解程度最高,有最清晰的总体建设思路、最详细抽查方案。包括人员配置、工具、车辆配置,监督抽查总计划和监督抽查月计划,得8分;</p> <p>对具体需求的了解程度较好,有清晰的总体建设思路、详细抽查方案。包括人员配置、工具、车辆配置,监督抽查总计划和监督抽查月计划,得6分;</p> <p>对具体需求的了解程度一般,总体建设思路、详细抽查方案一般的。包括人员配置、工具、车辆配置,监督抽查总计划和监督抽查月计划,得3分。</p> <p>对具体需求的了解程度最差,总体建设思路、详细抽查方案缺乏清晰。包括人员配置、工具、车辆配置,监督抽查总计划和监督抽查月计划,得1分。</p>
监督抽查机构工作规定 (8.0分)	<p>根据各响应供应商针对监督抽查工作设立的规章、规定、标准的详细度、严谨性、可操作性、科学性等综合评审:</p> <p>针对监督抽查工作设立的规章、规定、标准最详细、严谨、可操作性、科学性最高的,得8分;</p> <p>针对监督抽查工作设立的规章、规定、标准的详细性、严谨性较强、可操作性、科学性较好的,得6分;</p> <p>针对监督抽查工作设立的规章、规定、标准的详细性、严谨性、可操作性、科学性一般的,得3分;</p> <p>针对监督抽查工作设立的规章、规定、标准的详细性、严谨性、可操作性、科学性最差的,得1分。</p>
出具报告的格式及内容 (5.0分)	<p>根据项目实际出具的必要格式及内容,跟进其合理性、严谨性、科学性等综合评分评审:</p> <p>项目实际出具的必要格式及内容,跟进其合理性、严谨性、科学性最高、最严谨的,得5分;</p> <p>项目实际出具的必要格式及内容,跟进其合理性、严谨性、科学性较好、严谨性一般的,得3分;</p> <p>项目实际出具的必要格式及内容,跟进其合理性、严谨性、科学性最差的,得1分;</p>
抽查时间及抽查安排 (8.0分)	<p>抽查效率最高,时间安排最合理: 8分;</p> <p>抽查效率、时间安排合理: 5分;</p> <p>抽查效率、时间安排合格: 2分。</p>
投诉电梯抽查及安全评价承诺 (6.0分)	<p>承诺对投诉电梯开展抽查的,每承诺100台得1分;承诺对投诉电梯进行安全评价的,每承诺80台得1分。 满分6分。(提供承诺函)</p>

商务部分评分表

(55分)

评审内容	分值
需求响应程度 (3.0分)	准确理解项目目标, 非常详细分析现状和准确把握需求的, 有清晰的总体建设思路的, 得3分; 基本理解项目目标, 简单分析现状和基本把握需求, 有完整的建设思路的, 得2分; 简单理解项目目标, 不够详细清晰分析现状和把握基本需求的, 得1分。
售后服务方案 (4.0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计划、服务内容、报送及跟踪落实计划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服务计划合理完善, 服务内容、报送及跟踪落实计划等优于用户需求, 可操作性强的, 得4分; 服务计划基本完整, 服务内容、报送及跟踪落实计划等满足用户需求, 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 得2分; 服务计划不够完整, 服务内容、报送及跟踪落实计划等基本满足用户需求, 得1分; 服务计划不完整, 服务内容、报送及跟踪落实计划等不满足用户需求, 可操作性差的, 不得分。
服务机构便利性 (5.0分)	从响应供应商服务机构与招标人单位距离长短、响应时间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A级: 投标人服务机构与招标人单位驾驶距离短, 响应时间快的, 得5分; B级: 投标人服务机构与招标人单位驾驶距离较短, 响应时间较快的, 得3分; C级: 投标人服务机构与招标人单位驾驶距离长, 响应时间慢的, 得1分。 注: 提供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或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复印件, 并附上百度或者高德等子地图测算的最短驾车距离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服务质量保证和违约承诺 (4.0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清晰、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及服务质量违约承诺进行综合评审: 质量保证措施先进, 条理清晰, 服务质量违约承诺具体, 可行性强的, 得4分;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整, 有一定的服务质量违约承诺, 可行性一般的, 得2分; 质量保证措施差, 服务质量违约承诺不具体, 可行性低的, 得1分。 (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和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 不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项目人员评价 (4.0分)	响应供应商针对该项目服务人员配备完善, 配备充足专职服务人员的, 得4分; 响应供应商针对该项目服务人员配备齐全, 配备一定专职服务人员的, 得2分; 响应供应商针对该项目服务人员配备较齐全, 配备少量专职服务人员的, 得1分; 响应供应商针对该项目服务人员配备不足, 得0分。 注: 须提供服务人员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以及服务人员为投标

	单位员工的相关证明文件: 以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2 年 1 月至今 (至少提供任意一个月) 社保证明复印件为准。
相关业绩 1 (10.0 分)	2020—2021 年, 根据响应供应商完成的每年度特种设备监督抽查数进行评价: 每年度特种设备监督抽查数 ≥ 1 万台, 得 10 分; 1 万台 $>$ 抽查数 ≥ 0.6 万台, 得 5 分; 0.6 万台 $>$ 抽查数 ≥ 0.3 万台, 得 3 分; 抽查数 < 0.3 万台得 1 分。(上述不重复得分, 以数量最低的年度计分, 无或其他情况得 0 分, 提供业绩合同或监管部门证明文件)。
相关业绩 2 (15.0 分)	2020—2021 年, 根据响应供应商完成的每年度特种设备定期检验数量进行评价: 每年度定期检验数 ≥ 13 万台, 得 15 分; 13 万台 $>$ 定期检验数 ≥ 9 万台, 得 10 分; 9 万台 $>$ 定期检验数 ≥ 6 万台, 得 5 分; 6 万台 $>$ 定期检验数 ≥ 3 万台, 得 2 分。(上述不重复得分, 以数量最低的年度计分, 无或其他情况得 0 分, 提供业绩合同或监管部门证明文件)
相关业绩 3 (10.0 分)	根据投标人 2021 年度进行电梯安全风险评估数量进行评价: (安全评价只涉及电梯) 2021 年电梯安全风险评估数 ≥ 600 台, 得 10 分; 2021 年电梯安全风险评估数 ≥ 450 台, 得 5 分; 2021 年电梯安全风险评估数 ≥ 300 台, 得 2 分。(上述不重复得分, 无或其他情况得 0 分, 提供业绩合同或监管部门证明文件复印件)。

价格评分表

(10分)

1. 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修正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

投标文件

开标信封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YCZB22GY025

项目名称：2022年南海区特种设备监督抽查检验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文件目录表

(一) 资格、符合性条款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检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如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明。供应商若为分公司, 须同时出具总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总公司的投标授权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页
		提供2020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页
		提供2022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页
		提供2022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页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页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人民币9000元整(转帐、汇款底单复印件放于开标信封、投标文件正、副本中)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正本放原件、副本放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正本放原件、副本放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2) 对本项目的所有服务进行整体投标; 3) 报价方案唯一确定, 无附加条件的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它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页	

说明: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 投标人应按照其内容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对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在对应的口打“√”。

(二) 评审项目自查表

文件类型	序号	评 审 内 容	分值		页码范围	备注
			原始分	自查分		
技术部分	1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见投标文件第()页	
商务部分	1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 请投标人比照第五章“评分体系与标准”内容逐项填写)

第一部分 资格符合性审查资料

1. 投标函

致：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YCZB22GY025），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_____（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招标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9.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_（投标人地址）_____。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YCZB22GY025）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本公司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3. 资格证明材料

(一) 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如有信息变更的，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二) 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提示：

- 1) 如投标人为新注册成立，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 2) 资信证明书内容应能够清晰准确反映供应商最近 6 个月内（从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倒推计算）的商业信誉情况和满足采购文件有关要求，且其符合性及有效性将以招标人审查结果为准。如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按其开户时间提供。
- 3) 资信证明的落款单位名称必须与开户银行名称一致，如不一致的，应提供银行证明，银行无法开具证明的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有效性由招标人审核。
- 4) 资信证明书格式有抬头的，可以写本项目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单位全称。

(三)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四) 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五) 提供由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或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有效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址：

日期：

第二部分 技术商务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YCZB22GY025

采购内容	数量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服务期
2022年南海区特种 设备监督抽查检验	一项	小写: RMB _____ 大写: _____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四个月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1.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小信封中。
2.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1.1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YCZB22GY025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明
1							
2							
.....							
总计	¥： _____ 大写：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2.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3.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2. 投标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抽查方案
2. 监督抽查机构工作规定。
3. 出具报告的格式及内容。
4. 抽查时间及抽查安排。
5. 投诉电梯抽查及安全评价承诺（参考格式附后）
6. 售后服务方案
7. 服务机构便利性
8. 服务质量保证和违约承诺

投诉电梯抽查及安全评价承诺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 年 月 日发布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针对商务部分评分并作出以下承诺：

- 1、我司承诺对投诉电梯开展抽查，承诺台数____台；
- 2、我司承诺对投诉电梯进行安全评价，承诺台数____台。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附件

服务点证明材料

兹证明_____（售后/服务点名称）与_____（公司名称）建立了本次投标中（项目编号：YCZB22GY025）的定点售后服务关系。

服务点全称（盖章）：

服务点负责人：

服务点电话：

服务点详细地址：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2. 地 址: _____ 传 真: _____
3. 注册资金: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 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 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和销售许可证明: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 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如以上数据有虚假, 一经查实, 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_____

4.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YCZB22GY025

1) 2020—2021 年, 每年度特种设备监督抽查数

序号	年度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数量 (万台)	合同签订 时间及完 成时间	客户联系人 及电话
1						
2						
3						
4						
5						
合计	2020 年抽查数: 万台					
	2021 年抽查数: 万台					

2) 2020—2021 年, 每年度特种设备定期检验数量

序号	年度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数量 (万台)	合同签订 时间及完 成时间	客户联系人 及电话
1						
2						
3						
4						
5						
合计	2020 年定期检验数: 万台					
	2021 年定期检验数: 万台					

3) 2021 年, 电梯安全风险评估数量

序号	年度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数量 (台)	合同签订 时间及完 成时间	客户联系人 及电话
1						
2						
3						
4						
5						
合计	2021 年电梯安全风险评估数量: _____ 台					

备注: 请根据评审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5. 项目经理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YCZB22GY025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备注：请根据评审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6. 用户需求（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书商务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YCZB22GY025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2.			
3.			
4.			
5.			
6.			
7.			
8.			
9.			
10.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7.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YCZB22GY025）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司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8. 开票资料说明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YCZB22GY025）的招标。

1、我司如获中标，招标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增值税普通发票

（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2、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XX银行XX支行)		联系电话	
账 号		联系人	

注：我司默认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如需开具专用发票请中标后与我司沟通申请。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9.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我方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项目编号为：YCZB22GY025）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____（大写金额）____元，
请贵司退还投标保证金____（小写金额）____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此表须附在开标小信封中。当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招标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招标采购单位按其填写在“退投标保证金说明”上的内容，按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附保证金缴纳凭证：